

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Batch Technologies Co.,Ltd. Wuxi



公开转让说明书

(反馈稿)

主办券商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LIAN SECURITIES CO.,LTD.

二零一六年一月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下游行业以大型工业设备制造业为主，上述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国内宏观经济的发展形势密切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及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将会对下游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

如果行业内企业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以顺应国家有关政策方面的变化，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在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的开发业务中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

但是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各应用行业对自动化控制系统需求的大幅提升，未来将会有更多企业参与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的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业务不能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三、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四、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权比较分散，前四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同为 21.15%，没有单一股东持

有公司 50%以上的股权，公司任何股东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内部人控制而损害股东利益，且挂牌后公司控制权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难以保障决策时效性。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9 月、2014 年 6 月通过高新技术复审，证书编号分别为 GF201132000256、GR20143200063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可享受所得税税率减按 15% 征收的税收优惠。

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优惠资质，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恢复执行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会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六、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对前 5 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53%、66.07%、67.73%，即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相对集中。公司依靠自身产品优秀的品质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在与主要客户经长期合作中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因行业洗牌、意外事件等原因出现停产、经营困难、财务情况恶化等情形，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目 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政策风险	2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2
三、内部控制风险	2
四、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2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3
六、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3
释 义	1
第一节 基本情况	5
一、公司概况	5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6
三、公司股权结构	8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8
五、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12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3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25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2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8
一、主营业务	28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2
三、关键资源要素	34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41
五、商业模式	45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4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5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5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71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71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72
五、同业竞争情况	74
六、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77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79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8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82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	82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101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01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及分析	120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125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133
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143
八、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147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148
十、财务规范性情况.....	153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54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55
十三、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156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7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157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61
一、公司声明.....	16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2
三、律师声明.....	163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5
第六节 附件	166

释 义

公司、本公司、百川科技	指	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百川有限	指	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系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身
百川自控	指	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百川海纳	指	无锡市百川海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3 年修正）
《公司章程》	指	《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
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联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世纪同仁、律师	指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苏亚金诚、会计师	指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天资产	指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ABB	指	瑞士 ABB 集团，由两个历史 100 多年的国际性企业瑞典的阿西亚公司（ASEA）和瑞士的布朗勃法瑞公司（BBC Brown Boveri）在 1988 年合并而成
重庆川仪	指	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自仪	指	上海自动化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中环天仪	指	中环天仪股份有限公司
专业释义		
PLC	指	可编程逻辑控制器（Programmable Logic Controller），它采用一类可编程的存储器，用于其内部存储程序，执行逻辑运算、顺序控制、定时、计数与算术操作等面向用户的指令，并通过数字或模拟式输入/输出控制各种类型的机械或生产过程
CPU	指	中央处理器（Central Processing Unit）是一块超大规模的集成电路，是一台计算机的运算核心和控制核心。它的功能主要是解释计算机指令以及处理计算机软件中的数据
R22	指	二氟一氯甲烷（CH ₂ ClF），在常温下为无色，近似无味的气体，不燃烧、不爆炸、无腐蚀，毒性略大，但仍然是安全的制冷剂，加压可液化为无色透明的液体
R134a	指	别名 1, 1, 1, 2-四氟乙烷，是一种不含氯原子，对臭氧层不起破坏作用，具有良好的安全性能（不易燃、不爆炸、无毒、无刺激性、无腐蚀性）的制冷剂，其制冷量与效率与二氯二氟甲烷，氟利昂（R-12）非常接近，所以被视为优秀的长期替代制冷剂
R717	指	氨（压缩式和吸收式用制冷剂），是目前使用最为广泛的一种中压中温制冷剂。氨的凝固温度为-77.7℃，标准蒸发温度为-33.3℃，在常温下冷凝压力一般为 1.1~1.3MPa，即使当夏季冷却水温高达 30℃时也绝不可能超过 1.5MPa。氨的单位标准容积制冷量大约为 520kcal/m ³
公共直流母线技术	指	公共直流母线技术是在多电机交流调速系统中，采用单独的整流/回馈装置为系统提供一定功率的直流电源，调速用逆变器直接挂接在直流母线上。当系统工作在电动状态时，逆变器从母线上获取电能；当系统工作在发电状态时，能量通过母线及回馈装置直接回馈给电网，以达到节能、提高设备运行可靠性、减少设备维护量和设备占地面积等目的
智能可编程蓄电池化成控制技术	指	用户可以通过电脑根据自身需要使用智能编辑器设定蓄电池化成工艺程序，通过每个编辑的回路组合来完成设定。公司将用户编辑的化成工艺程序下载到公司充电回路系统，根据用户需求生产相应的蓄电池充放电机
直流电源逆变	指	通过逆变器，可以将 12V 直流电源转变成 110V 或 220V 交流电源，是在电力电子技术中最主要、最核心的技术之一
蓄电池在线监测	指	能监测、显示和记录电池组电压、充放电电流、各个单体电压、单体内阻，可配置温度、电池间连接电阻和列间连接电阻、电池总电压、蓄电池运行环境温度或表面温度。并能按用户定义的时间间隔将参数值传送到监测中心计算机

PID	指	比例积分微分（Proportion Integration Differentiation）它是一个数学物理术语。由 8 位端口优先级加端口号组成，端口号占低位，默认端口号优先级 128。PID 控制器（比例-积分-微分控制器）是一个在工业控制应用中常见的反馈回路部件，由比例单元 P、积分单元 I 和微分单元 D 组成
IGBT	指	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nsulated Gate Bipolar Transistor)，是由双极型三极管和绝缘栅型场效应管组成的复合全控型电压驱动式功率半导体器件，兼有驱动功率小和饱和压降低两方面的优点，非常适合应用于直流电压为 600V 及以上的变流系统如交流电机、变频器、开关电源、照明电路、牵引传动等领域
二叉树遍历	指	所谓遍历是指沿着某条搜索路线，依次对树中每个结点均做一次且仅做一次访问。访问结点所做的操作依赖于具体的应用问题。遍历是二叉树上最重要的运算之一，是二叉树上进行其它运算之基础
Delta-P	指	压力 p 的增量（delta pressure），是一个判断灰尘污染程度的指标，是根据双侧空气压差运算来判断污染程度。该指标主要用于除尘设备的自动控制系统。除尘设备根据压差的大小来判断污染程度的高低，以达到控制设备运行的目的
ISP	指	互联网服务提供商(Internet Service Provider)，即向广大用户综合提供互联网接入业务、信息业务、和增值业务的电信运营商
EMI	指	电磁干扰（Electromagnetic Interference），是指电磁波与电子元件作用后而产生的干扰现象，有传导干扰和辐射干扰两种
EMC	指	电磁兼容性（Electro Magnetic Compatibility），是指设备或系统在其电磁环境中符合要求运行并不对其环境中的任何设备产生无法忍受的电磁干扰的能力
MRP	指	物料需求计划（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即是指根据产品结构各层次物品的从属和数量关系，以每个物品为计划对象，以完工时期为时间基准倒排计划，按提前期长短区别各个物品下达计划时间的先后顺序，是一种工业制造企业内部物资计划管理模式
IP67	指	一种防护安全级别(Ingress Protection Rating 或者 International Protection code)，它定义了一个界面对液态和固态微粒的防护能力
MRP	指	物料需求计划（Material Requirement Planning），即是指根据产品结构各层次物品的从属和数量关系，以每个物品为计划对象，以完工时期为时间基准倒排计划，按提前期长短区别各个物品下达计划时间的先后顺序，是一种工业制造企业内部物资计划管理模式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Batch Technologies Co.,Ltd. Wuxi
法定代表人：	张保平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1999 年 12 月 3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4 日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住 所：	无锡新区菱湖大道 180 号-10-A2、B2
邮 编：	214135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李峰
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版）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为 C40-仪器仪表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 C401-通用仪器仪表制造；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11-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经营范围：	工业控制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仪器仪表、IC 卡及相关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信产品（不含发射装置）、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自动化楼宇工程、灯光音响工程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718592391U
公司网址：	www.batchtech.cn

电子邮箱：lifeng@bacwx.cn
电话号码：0510-85215999
传真号码：0510-85215999-813

二、公司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票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

股票总量：5,000,000 股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挂牌日期：【】年【】月【】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 2.8 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

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第二十六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情形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安排。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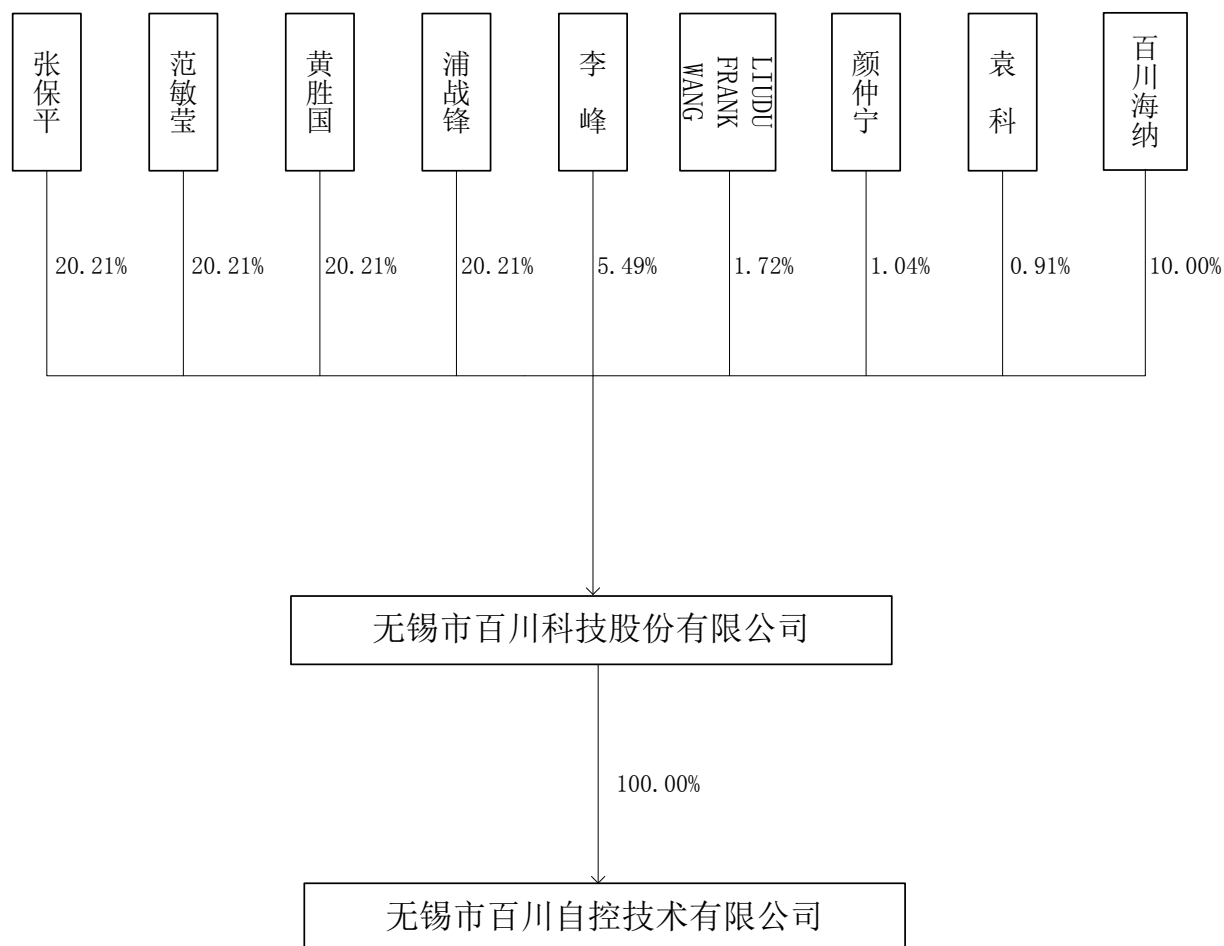
2、相关法律法规对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根据上述规定，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无可转让的股份。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转让的数量（股）
1	张保平	1,010,500	20.21%	否	-
2	范敏莹	1,010,500	20.21%	否	-
3	黄胜国	1,010,500	20.21%	否	-
4	浦战锋	1,010,500	20.21%	否	-
5	百川海纳	500,000	10.00%	否	-
6	李峰	274,500	5.49%	否	-
7	LIUDU FRANK WANG	86,000	1.72%	否	-
8	颜仲宁	52,000	1.04%	否	-
9	袁科	45,500	0.91%	否	-
	合计	5,000,000	100.00%		-

三、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和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共 9 名股东，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及浦战锋通过直接持股及间接持股各持有公司 21.15% 的股份，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安排与任何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

2015 年 10 月 6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张保平、黄胜国、李峰、浦战锋、袁科共 5 人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五人皆为公司自然人股东且无任何关联关系。

公司各股东股权比例分散，任何单一股东均无法通过行使股东表决权单独控制股东大会或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亦无法决定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成员的选任以控制董事会或对董事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且公司全体股东出具《声明》：股东之间不存在通过协议、合作、关联方关系或其他安排与任何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综上，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理由和依据充分、合法。

（二）主要股东情况

1、张保平

张保平，男，1962年4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2年7月毕业于浙江大学科学实验仪器系；1982年8月至1985年7月在云南仪表厂工作；1985年9月至1988年6月浙江大学科仪系硕士研究生学习，获工学硕士；1988年7月至1990年8月江南大学信控学院教师；1990年8月至1999年11月无锡华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工作；1993年6月至1994年6月作为“日本海外技术者研修协会（AOTS）”的研修生，在光洋电子工业株式会社学习可编程控制器的硬件开发和控制技术。1999年12月至2015年9月任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范敏莹

范敏莹，男，1962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3年6月西北工业大学本科毕业，1983年7月至1985年7月，就职于航空部飞行试验研究院从事计算机应用工作。1985年8月至1991年12月在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721厂工作。1992年1月至1999年12月工作于无锡华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从事可编程控制器的技术开发工作。期间，1992年5月至1993年11月作为“日本海外技术者研修协会（AOTS）”的研修生，在光洋电子工业株式会社学习可编程控制器的软件开发和控制技术。1999年12月至2015年9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监事。2015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3、黄胜国

黄胜国，男，1964年3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于武汉理工大学（原武汉工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毕业。1985年7月至1993年2月工作于无锡市气动技术研究所，从事微机应用工作。1993年3月至2000年9月工作于无锡华光电子工业技术有限公司，从事可编程控制器的技术开发工作。期间，1995年12月至1996年12月作为"日本海外技术者研修协会（AOTS）"的研修生，在光洋电子工业株式会社学习可编程控制器的硬件开发和控制技术。2000年2月至2000年5月再赴日本光洋电子工业株式会社学习可编程控制器的硬件开发和生产技术。2000年10月至今在公司担任硬件工程师。2015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4、浦战锋

浦战锋，男，1968年5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92年6月于中国科技大学近代物理系核电子专业本科毕业。1992年7月至2000年5月就职于无锡华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担任可编程控制器的技术开发工作。1993年5月至1994年5月作为"日本海外技术者研修协会（AOTS）"的研修生，在光洋电子工业株式会社学习可编程控制器的软件开发和控制技术。2000年2月至2000年5月再赴日本光洋电子工业株式会社学习可编程控制器的硬件开发和生产技术。2000年6月至今，在公司担任技术部长职务。2015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5、李峰

李峰，男，1973年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95年6月于南京理工大学仪器仪表专业本科毕业。1995年7月至2000年9月工作于无锡华光电子工业有限公司，从事可编程控制器的技术开发工作。1997年4月至1997年10月作为"日本海外技术者研修协会（AOTS）"的研修生，在光洋电子工业株式会社学习可编程控制器的硬件开发和控制技术。2000年9月至2003年2月工作于台安科技（无锡）有限公司，从事可编程控制器的研发工作。2003年4月至今，在公司担任可编程控制器的硬件开发工作。2015年10月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

6、无锡市百川海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无锡市百川海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	2015 年 07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峰			
合伙人构成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伙人类别
	李峰	12.9720	9.40	普通合伙
	张保平	12.9720	9.40	有限合伙
	范敏莹	12.9720	9.40	有限合伙
	黄胜国	12.9720	9.40	有限合伙
	浦战锋	12.9720	9.40	有限合伙
	李云	8.2800	6.00	有限合伙
	陈丽萍	6.9000	5.00	有限合伙
	赵海霞	5.5200	4.00	有限合伙
	傅鹏程	4.1400	3.00	有限合伙
	朱秋红	4.1400	3.00	有限合伙
	蒋庆致	4.1400	3.00	有限合伙
	马辉	4.1400	3.00	有限合伙
	胡雪莲	4.1400	3.00	有限合伙
	傅新花	4.1400	3.00	有限合伙
	葛炜	4.1400	3.00	有限合伙
	倪冬梅	2.0700	1.50	有限合伙
	张小建	2.0700	1.50	有限合伙
	张国华	1.3800	1.00	有限合伙
	潘纯	1.3800	1.00	有限合伙
	杨庆忠	1.3800	1.00	有限合伙
	钟晓瑛	1.3800	1.00	有限合伙
	邹鲲	1.3800	1.00	有限合伙
	蔡瑛	1.3800	1.00	有限合伙
	徐枫	1.3800	1.00	有限合伙
	费朝斌	1.3800	1.00	有限合伙
	褚电珍	1.3800	1.00	有限合伙
	高亦亮	1.3800	1.00	有限合伙
	费露萍	1.3800	1.00	有限合伙
	陈佳	1.3800	1.00	有限合伙
	刘传花	1.3800	1.00	有限合伙
	王永芳	1.3800	1.00	有限合伙
	合计数	138.0000	100.00	

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不存在不满

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适格、合法。

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公司现有股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股东适格，不存在相关瑕疵。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股权明晰的问题，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五、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本

公司前身百川有限系由张保平、王留都（LIUDU FRANK WANG 的中文名称）、黄胜国、范敏莹和包可为五位自然人于 1999 年 12 月 3 日出资 60 万元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设立时名称为“无锡市大为电子有限公司”。

1999年12月2日，江苏众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苏众会[99]042025号。经验证，截止1999年12月1日止，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6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1999 年 11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选举包可为为公司执行董事；2、选举王留都、范敏莹为监事；3、聘任张保平为公司经理；

1999年12月3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大为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32100672
公司住所	新区科技园 5 区 405 室
法定代表人	包可为
注册资本	6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工业控制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仪器仪表、IC 卡及相关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信产品（不含发射装置）、电

	子元器件、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自动化楼宇工程、灯光音响设备的安装服务。
经营期限	1999 年 12 月 3 日至 2002 年 12 月 1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包可为	15.00	25.00%	15.00	25.00%
2	张保平	11.25	18.75%	11.25	18.75%
3	王留都	11.25	18.75%	11.25	18.75%
4	黄胜国	11.25	18.75%	11.25	18.75%
5	范敏莹	11.25	18.75%	11.25	18.75%
合计		60.00	100.00%	60.00	100.00%

（二）公司历次股本及股权变更情况

1、2001 年 6 月，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1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同意吸纳浦战锋为公司新股东，股东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王留都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3.7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2.25 万元）转让给浦战锋。

2001 年 5 月 17 日，股东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王留都与浦战锋分别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1 年 6 月 14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1321006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包可为	15.00	25.00%	15.00	25.00%
2	张保平	9.00	15.00%	9.00	15.00%
3	王留都	9.00	15.00%	9.00	15.00%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4	黄胜国	9.00	15.00%	9.00	15.00%
5	范敏莹	9.00	15.00%	9.00	15.00%
6	浦战锋	9.00	15.00%	9.00	15.00%
合计		60.00	100.00%	60.00	100.00%

2、2001 年 12 月，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及公司名称变更

200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股东包可为将其持有的公司 25%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15 万元）转让给股东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2）公司名称变更为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3）同意包可为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选举张保平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范敏莹为公司监事；聘任张保平为公司总经理。

2001 年 12 月 17 日，包可为分别与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1 年 12 月 18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1321006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张保平	12.75	21.25%	12.75	21.25%
2	范敏莹	12.75	21.25%	12.75	21.25%
3	黄胜国	12.75	21.25%	12.75	21.25%
4	浦战锋	12.75	21.25%	12.75	21.25%
5	王留都	9.00	15.00%	9.00	15.00%
合计		60.00	100.00%	60.00	100.00%

3、2003 年 2 月，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股东王留都将其持有的公司 10%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6 万元）转让给股东张保平、范

敏莹、黄胜国、浦战锋。

2002 年 2 月 5 日，王留都分别与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03 年 2 月 12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1321006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张保平	14.25	23.75%	14.25	23.75%
2	范敏莹	14.25	23.75%	14.25	23.75%
3	黄胜国	14.25	23.75%	14.25	23.75%
4	浦战锋	14.25	23.75%	14.25	23.75%
5	王留都	3.00	5.00%	3.00	5.00%
合计		60.00	100.00%	60.00	100.00%

4、2004 年 5 月，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及第一次增资至 220 万元

2004 年 1 月 1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股东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分别将其持有的公司 0.75% 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0.45 万元）转让给李峰；（2）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 万元增资至 22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60 万元以 2004 年 1 月 1 日的盈余公积金 82 万元和未分配利润 78 万元转增；（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1 月 2 日，股东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分别与李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4 年 5 月 10 日，无锡大众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众会师验内字[2004]第 122 号），经验证：截至 2004 年 1 月 1 日止，公司已新增的注册资本为 160 万元。其中：将盈余公积金 82 万元、未分配利润 78 万元转作实收资本。

2004 年 5 月 21 日，江苏省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13210067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张保平	50.60	23.00%	50.60	23.00%
2	范敏莹	50.60	23.00%	50.60	23.00%
3	黄胜国	50.60	23.00%	50.60	23.00%
4	浦战锋	50.60	23.00%	50.60	23.00%
5	王留都	11.00	5.00%	11.00	5.00%
6	李 峰	6.60	3.00%	6.60	3.00%
合计		220.00	100.00%	220.00	100.00%

5、2010 年 11 月，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0 月 8 日，王留都分别与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李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 2%的股权（对应出资额为 4.4 万元）分别转让给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将其持有的公司 1%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2.2 万元）以 2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峰。

2010 年 11 月 10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21300002315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张保平	51.70	23.50%	51.70	23.50%
2	范敏莹	51.70	23.50%	51.70	23.50%
3	黄胜国	51.70	23.50%	51.70	23.50%
4	浦战锋	51.70	23.50%	51.70	23.50%
5	李 峰	8.80	4.00%	8.80	4.00%
6	王留都	4.40	2.00%	4.40	2.00%
合计		220.00	100.00%	220.00	100.00%

6、2015 年 7 月，公司第二次增资至 430 万元

2015 年 7 月 8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220 万元增资至 430 万元，新增 210 万元注册资本以未分配利润转增；（2）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16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213000023151 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张保平	101.05	23.50%	101.05	23.50%
2	范敏莹	101.05	23.50%	101.05	23.50%
3	黄胜国	101.05	23.50%	101.05	23.50%
4	浦战锋	101.05	23.50%	101.05	23.50%
5	李 峰	17.20	4.00%	17.20	4.00%
6	王留都	8.60	2.00%	8.60	2.00%
合计		430.00	100.00%	430.00	100.00%

7、2015 年 7 月，公司第三次增资至 500 万元

2015 年 7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吸收袁科、颜仲宁和百川海纳为公司新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 430 万元增资至 500 万元，其中股东李峰认缴 10.25 万元，袁科认缴 4.55 万元，颜仲宁认缴 5.2 万元，百川海纳认缴 50 万元；（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7 月 21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公司换发了注册号为 320213000023151 的《营业执照》。

此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张保平	101.05	20.21%	101.05	20.21%
2	范敏莹	101.05	20.21%	101.05	20.21%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3	黄胜国	101.05	20.21%	101.05	20.21%
4	浦战锋	101.05	20.21%	101.05	20.21%
5	百川海纳	50.00	10.00%	50.00	10.00%
6	李峰	27.45	5.49%	27.45	5.49%
7	王留都	8.60	1.72%	8.60	1.72%
8	颜仲宁	5.20	1.04%	5.20	1.04%
9	袁科	4.55	0.91%	4.55	0.91%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苏亚金诚出具的《审计报告》（苏亚锡专审[2015] 44 号），确认截止审计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止，百川有限账面净资产为 43,329,792.96 元。根据中天资产出具的《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56 号），确认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百川有限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资产评估值为 5,245.48 万元，负债评估值为 396.69 万元，净资产评估值为 4,848.79 万元。

2015 年 9 月 21 日，百川有限临时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将百川有限经审计确认的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账面净资产 43,329,792.96 元中的 5,000,000.00 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剩余的 38,329,792.96 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不再折股，百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公司的所有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全部转入股份公司。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同意百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份公司筹办情况的工作报告》、《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选举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等议案。

2015年9月21日，苏亚金诚出具《验资报告》（苏亚锡验[2015]38号），对百川科技各发起人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确认。

2015年11月4日，无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并核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200718592391U的《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成立后的基本情况如下：公司名称为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无锡新区菱湖大道180号-10-A2、B2，法定代表人为张保平，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范围为“工业控制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仪器仪表、IC卡及相关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信产品（不含发射装置）、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自动化楼宇工程、灯光音响工程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张保平	101.05	20.21%	101.05	20.21%
2	范敏莹	101.05	20.21%	101.05	20.21%
3	黄胜国	101.05	20.21%	101.05	20.21%
4	浦战锋	101.05	20.21%	101.05	20.21%
5	百川海纳	50.00	10.00%	50.00	10.00%
6	李峰	27.45	5.49%	27.45	5.49%
7	LIUDU FRANK WANG	8.60	1.72%	8.60	1.72%
8	颜仲宁	5.20	1.04%	5.20	1.04%
9	袁科	4.55	0.91%	4.55	0.91%
合计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子公司情况

1、2009 年 4 月，百川自控设立

百川自控系由百川有限、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和李峰六方于 2009 年 4 月 30 日出资 1500 万元所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9年4月15日，百川自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选举张保平为百川自控执行董事；（3）选举范敏莹为百川自控监事；（3）通过了百川自控章程；

2009 年 4 月 20 日，百川自控执行董事做出决定：聘用张保平为百川自控经理。

2009年4月23日，江苏恒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苏恒会内验[2009]B1233号），经验证：截至2009年4月23日止，百川自控已收到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4月30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百川自控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百川自控设立时的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0213000107322
公司住所	无锡新区新安街道振新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保平
注册资本	1,500 万元
实收资本	5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自动化控制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仪器仪表、IC 卡、计算机及配件、通信产品（不含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自动化楼宇工程；灯光音响设备的安装服务。
经营期限	2009 年 04 月 30 日至 2029 年 04 月 29 日
登记机关	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

百川自控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百川有限	1,350.00	90.00%	450.00	30.02%
2	张保平	30.00	2.00%	20.00	1.33%
3	范敏莹	30.00	2.00%	20.00	1.33%
4	黄胜国	30.00	2.00%	20.00	1.33%
5	浦战锋	30.00	2.00%	20.00	1.33%
6	李峰	30.00	2.00%	20.00	1.33%
合计		1,500.00	100.00%	550.00	36.67%

2、2010年3月，百川自控第一次实收资本变更

2010年3月8日，百川自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百川自控实收资本由550万元增加至1,500万元，各位股东依百川自控设立时所认缴出资额认缴剩余出资；（2）通过了百川自控新章程。

2010年3月11日，无锡方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方正[2010]增字030号），经验证：截至2010年3月10日止，百川自控已收到全体股东第2期缴纳的新增实收资本95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3月24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百川自控核发了注册号为3202130001073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收资本变更后，百川自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百川有限	1,350.00	90.00%	1,350.00	90.00%
2	张保平	30.00	2.00%	30.00	2.00%
3	范敏莹	30.00	2.00%	30.00	2.00%
4	黄胜国	30.00	2.00%	30.00	2.00%
5	浦战锋	30.00	2.00%	30.00	2.00%
6	李峰	30.00	2.00%	30.00	2.00%
合计		1,500.00	100.00%	1,500.00	100.00%

3、2013 年 6 月，百川自控第一次增资至 1,800 万元

2013 年 5 月 6 日，百川自控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百川自控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加至 1,800 万元，新增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百川有限于 2013 年 6 月 5 日前以货币方式出资；（2）通过百川自控新章程。

2013 年 6 月 4 日，无锡金达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锡金会师验字[2013]第 032 号），经验证：截至 2013 年 6 月 3 日止，百川自控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300 万元，以货币方式出资。

2013 年 6 月 7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百川自控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13000107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百川自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百川有限	1,650.00	91.670%	1,650.00	91.670%
2	张保平	30.00	1.666%	30.00	1.666%
3	范敏莹	30.00	1.666%	30.00	1.666%
4	黄胜国	30.00	1.666%	30.00	1.666%
5	浦战锋	30.00	1.666%	30.00	1.666%
6	李峰	30.00	1.666%	30.00	1.666%
合计		1,800.00	100.000%	1,800.00	100.000%

4、2014 年 8 月，百川自控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5 日，股东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李峰分别与百川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股东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李峰分别将其持有的百川自控 1.6667%的股权（对应出资额 30 万元）以 3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百川有限。

2014 年 8 月 6 日，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向百川自控核发了注册号为 32021300010732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百川自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实收资本 (万元)	实收资本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百川有限	1,800.00	100.00%	1,800.00	100.00%
合计		1,800.00	100.00%	1,800.00	100.00%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设立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规定。报告期内，公司股东股权转让利得及股利分红皆按照税法规定依法缴税。

六、公司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公司董事

公司现有 5 名董事，分别为张保平、黄胜国、浦战锋、李峰、袁科。各董事具体情况如下：

1、张保平、黄胜国、浦战锋及李峰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2、袁科，男，1978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2000 年于江南大学计算机科技与技术专业本科毕业。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9 月在无锡市顶峰系统软件有限公司从事嵌入式软件开发，2003 年 9 月至今在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软件开发工作。2015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二）公司监事

公司现有 3 名监事，分别为范敏莹、颜仲宁、蒋庆致，其中，范敏莹为监事会主席，蒋庆致为职工代表监事。各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范敏莹，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2、颜仲宁，男。198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

2005 年于扬州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毕业，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美（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事硬件开发工作，2008 年 3 月至今在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硬件开发工作。2015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3、蒋庆致，男，1960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1979 年 9 月至 2005 年 4 月工作于无锡电视机厂，主要从事质量工作，2005 年 4 月至今，工作于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质量工作。2015 年 10 月起担任公司监事。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1、总经理

张保平，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2、副总经理

李峰，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3、董事会秘书

李峰，基本情况详见本节“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4、财务总监

陈丽萍：女，1964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级工程师。1985 年 7 月于武汉理工大学（原武汉工学院）工业企业管理工程专业毕业。1985 年 7 月至 2001 年 7 月于无锡市气动技术研究所从事科技管理工作。2001 年 7 月至 2015 年 9 月担任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及综合管理部部长职务。2015 年 10 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

的情形，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八、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4,755,659.06	50,835,775.90	56,398,653.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40,419,277.38	46,037,652.45	52,146,23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元）	40,419,277.38	46,037,652.45	50,752,105.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8.08	20.93	2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8	20.93	23.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9%	8.37%	6.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9.69%	9.44%	7.54%
流动比率	5.97	6.50	8.32
速动比率	4.20	3.28	3.60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777,311.18	21,879,384.41	25,470,757.03
净利润（元）	2,081,624.93	541,419.24	-735,93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1,624.93	593,474.62	-655,87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60,039.84	527,055.97	-892,37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60,039.84	579,111.35	-812,311.87
毛利率	40.81%	38.63%	38.3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1.1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1.15%	-1.59%
基本每股收益	0.80	0.27	-0.30
稀释每股收益	0.80	0.27	-0.3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1	0.41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	3.08	3.16
存货周转率（次）	1.17	2.05	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32,650.04	-1,708,578.06	3,277,894.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0.78	1.49

九、本次挂牌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住所	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电话	0510-82790313
传真	0510-82833124
项目负责人	陆茜
项目组成员	王大律、付玉娇、倪沁远
（二）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凡
住所	中国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 532-2 号金蝶科技园 D 栋五楼
电话	025-86633108
传真	025-83329335
经办律师	阚赢、闫继业
（三）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詹从才
住所	南京市中山北路 105-6 号中环国际广场 22-23 层
电话	025-83235002
传真	025-83235046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卫东、林菲
（四）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负责人	何宜华
住所	常州市博爱路 72 号博爱大厦 12 楼

电话	0519-88155678
传真	0519-88155675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军、宋蕴中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	010-63889513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主营业务

（一）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空调用控制器、电气控制柜、高速加弹设备控制系统、食品烘培用控制器、蓄电池充放电机等工业控制产品并提供配套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1、空调用控制器

空调用控制器是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为大型工业制冷设备和家用空调量身定制的控制器产品。

该产品通过内置专用可编程序开发平台，提高二次开发的效率，可以快速对应不同的制冷机组；针对 R22、R134a、R717 等各种冷媒的特性，提供更加优化的控制方式；对核心压缩机运转时的电压、电流、相序、压力、发热量等实施监控，提供全方位的保护。该产品不仅方便了不同机型之间控制规律移植，也提供了核心部件实时监控保护功能，使得系统整体的可靠性和控制效率能力大大提高。

2、电气控制柜

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中电气控制柜被广泛应用于生活给水、空调冷却循环、工业控制用、泵消防喷淋增压等领域。本公司提供的电气控制柜根据客户的不同需求、采用自主研发生产的专用控制器和人机界面模块、比照当前国际先进的设计技术，并配合各种防护等级比较高的外部配套设备，使得电气控制柜具有防水，防腐蚀，防震等效果，可以在室外、地下、海洋等环境恶劣的地方正常运行。同时，针对工业控制领域的复杂电磁环境，产品通过对软件、硬件、隔离等多重抗干扰措施，提高系统稳定性。

3、高速加弹设备控制系统

高速加弹设备控制系统主要应用于轻纺行业，是基于高速加弹设备对控制系统的特殊技术需求而设立的。公司采用高性能嵌入式 CPU 芯片组成核心控制系统，通过模块化设计形成若干专用智能控制模块，组合构成适用于高速加弹设备（如弹力丝机）的专用控制系统。该系统采用彩色液晶触摸显示控制技术、多路温控检测与 PID 调节控制技术、多路传动控制技术、多 CPU 集成控制技术等技术。这些技术为化纤设备产业提供高性价比的控制系统方案，提高了国内化纤企业的装备水平。

和通用的 PLC 控制系统相比，高速加弹设备控制系统不仅具有控制准确，针对性强的特点，也使控制系统的性价比得到较大提高。

4、食品烘焙用控制器

食品烘焙用控制器广泛应用于食品烘焙机领域，它针对食品烘焙的特点，利用先进的微处理器技术、传感器技术和人机界面，对食品烘焙过程的多点温度曲线、湿度、时间等参数实行智能化控制。这样可以依据客户需求，控制食品烘焙时的温度变化、湿度、时间的长短等，从而达到食品烘焙的不同效果，满足各种顾客的需求。

5、蓄电池充放电机

蓄电池生产厂家在制造蓄电池时，需要对电池进行化成工艺处理，即对生电池进行充电、放电等多次循环的处理，公司研发的蓄电池充放电机就是为此而服务的。

蓄电池充放电机以回路控制器为程序控制的核心，以功率模块实现充放电控制。该设备能够实现多阶段自动充放电的控制，每个运行过程实现运行方式、电流、电压、时间的自动转化控制。控制器在运行过程中，按程序要求的记录条件进行运行数据记录，并实时与上位机进行数据交换。

随着国家节能绿色的产业要求，本产品利用公共直流母线技术、IGBT 控制技术、智能可编程蓄电池化成控制技术、蓄电池在线监测技术、直流电源逆变等技术，具有电能反馈、输出谐波低、功率因素高、网络化和集成化管理等特点，

是蓄电池生产设备的新一代的主流设备。

（三）主要产品图片

类型	图片	产品特征
空调用控制器		1. 内置专用可编程序开发平台,提高二次开发的效率; 2. 面向对象的可视化集成开发环境,人机界面更加友好; 3. 根据工业制冷特点, 内置特殊控制方式, 提高控制效率; 4. 针对 R22、R134a、R717 等冷媒的特性, 提供了不同的控制方式进行优化, 提高了产品的使用范围; 5. 对压缩机运转时的电压, 电流, 相序、压力、发热量实施监控, 提供全方位的保护; 利用元器件合理的布局及信采集装置的升级, 使得控制器抗干扰能力大大提高; 6. 全双工自动切换冗余技术, 最大限度保障设备的正常运行; 7. 具有联网监控功能, 远程诊断、监控和控制成为可能。
电气控制柜		1. 由于工业控制领域的复杂性、多样性, 应用场合的极端恶劣条件等因素, 采取多重抗干扰措施, 提高系统稳定性。 2. 采用模糊控制理论, 提高控制精度的同时, 也提高了控制效率, 节约能源。 3. 可以单独使用, 也可以组网运行, 针对不同用户的不同要求可以应对自如, 大大提高产品的市场适应能力。设备抵抗各种恶劣环境的技术 4. 采用当前国际最先进的柜体, 并配合各种防护等级比较高的外部配套设备, 使得设备具有防水, 防腐蚀, 防震等效果。可以在室外, 环境恶劣的车间等地方正常运行。
高速加弹设备控制系统		1. 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 集多项技术创新点于一体; 2. 采用彩色液晶触摸显示控制技术, 使得操作设备轻便、占用空间少。使用方便灵活; 3. 多路温控检测与 PID 调节控制技术、多路传动控制技术的运用使得设备的稳定性、实用性和测控温精度得到改善。

食品烘焙用控制器		1. 利用先进的微处理器技术和操作直观的人机界面； 2. 对食品烘焙过程进行全方位的多点温度控制； 3. 采用模糊 PID 调节技术，提高控制精度；温度、湿度、时间等参数全面控制，达到食品烘焙的最佳效果。
蓄电池充放电机电		1.采用公共直流母线技术，以达到节能环保、提高设备运行的可靠性、减少设备维护量和设备占地面积等目的，符合国家绿色产业方向； 2.IGBT 控制技术的运用使得设备装置实现低损耗和高开关频率； 3.采用智能可编程蓄电池化成控制技术，使得蓄电池充放电机电拥有高可靠、高功能性、节能性等特点； 4. 蓄电池在线监测技术的运用使得老化电池能够被迅速找出并排除，保证电池组安全可靠的运行，也体现了管理技术的网络化的特点。

（四）产品优势

1、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生产的控制器相比其他通用 PLC 控制器产品拥有更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而且在强电磁干扰和恶劣环境下仍可以进行稳定的工作。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方面精益求精，通过严格的管理模式把控产品的生产质量，确保每一种类每一型号的产品都能满足客户的需求。

2、个性化产品定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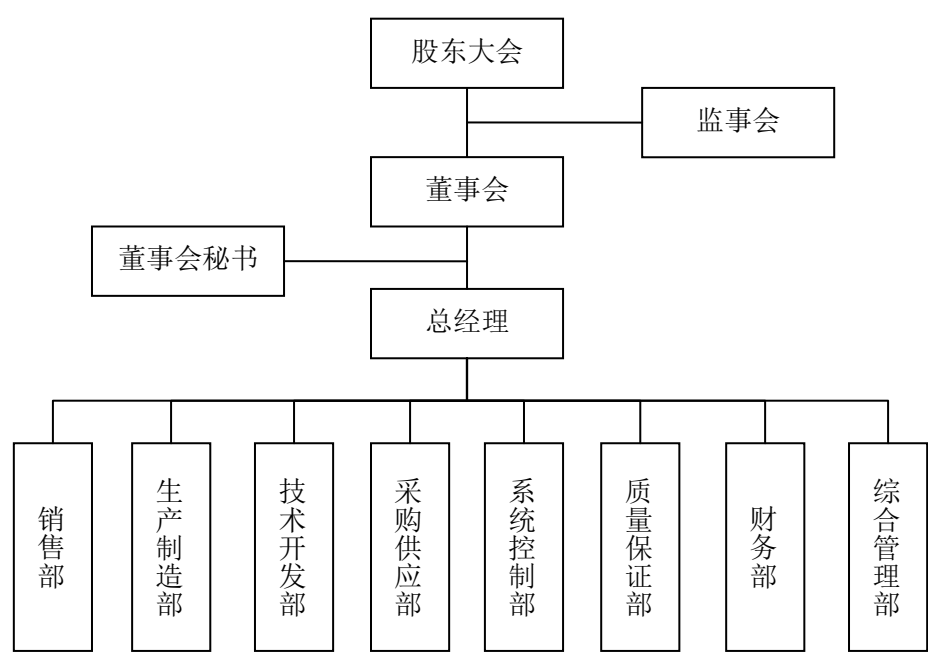
公司生产的控制器都是为客户量身定制的，与客户需求紧密结合，能保证产品成本的配置较为合理。通用的 PLC 控制器成本较大，有很多功能并不实用。公司制造的控制器的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批量化的生产，能在保障客户需求的前提

下有效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同时，由于公司生产的控制器是为客户定制的，因此难以被仿制，很好的保障了公司的权益不受侵害。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对产品分类描述与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对产品的分类表述与营业收入分类相匹配。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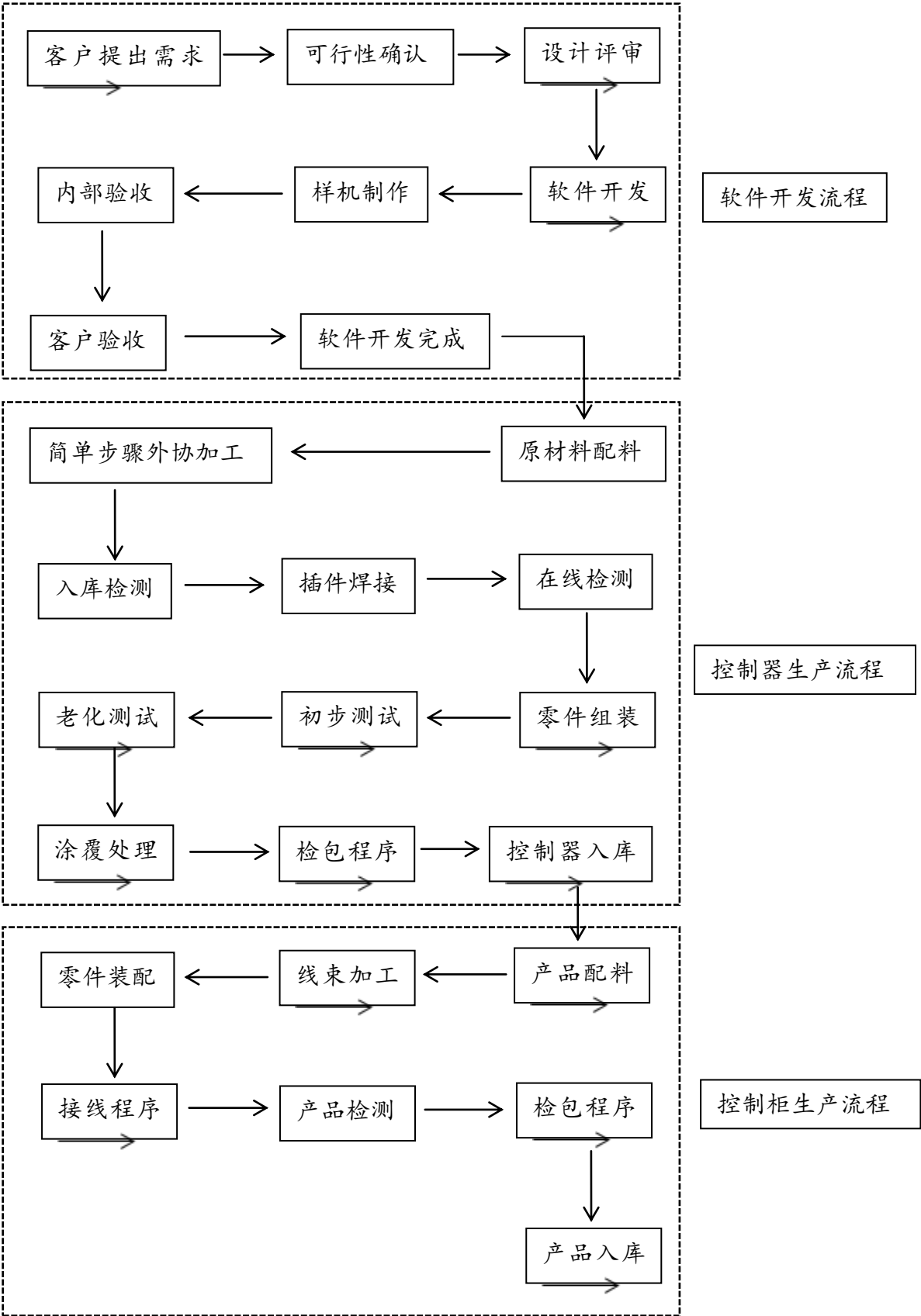


职能部门简述

序号	部门名称	部门职能简述
1	销售部	负责公司销售渠道的开拓、客户的维护工作
2	生产制造部	负责电子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的实施及优化
3	技术开发部	负责产品的研发、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
4	采购供应部	负责生产资料的采购，确保生产活动的进行
5	系统控制部	负责控制柜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的实施及优化
6	质量保证部	负责公司产品质量的控制、质量体系的维护等
7	财务部	负责公司的财务、审计、税务等事项

8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制度建设、后勤保障、人力资源、外联业务
---	-------	-------------------------

(二) 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



三、关键资源要素

（一）生产所使用的主要核心技术

序号	名称	技术水平	关键技术创新描述
1	冷冻机组负载智能分配算法	国内领先	根据各机组运行情况，应用此算法动态分配各机组的负荷、智能分配除霜机组数目，保证各机组均衡运行，延长压缩机使用寿命。
2	智能可编程蓄电池化成控制技术	国内领先	实时检测与控制蓄电池充放电电压电流，用户可编程充放电工艺流程。通过多机通讯实现微机联网与集中监控。
3	温度 PID 控制参量的模糊整定	国内领先	采用模糊 PID 参量的在线整定算法，改进智能 PID 控制技术，实现温度的高精度控制。
4	利用二叉树遍历原理优化可编程梯形图技术	国内领先	利用二叉树遍历原理递归优化梯形图程序，使用户的程序更加易读清晰，具有较高的代码执行效率。
5	Delta-P 差压控制技术	国内领先	通过双侧空气压力采集及压差运算，多量纲自动切换功能，实现设定参数范围内自动控制。
6	非线性模数转换技术	国内领先	非线性模数转换技术实现设定范围的指数化分布，在保证小量程精度的同时，扩大了设定范围。
7	触摸屏 5 点校准和去抖动算法	国内领先	针对四线电阻式触摸屏的校准要求，采用改进的 5 点校准和多重采样去抖动算法，实现触摸屏相对位置的精确定位。
8	控制壳体防尘防水设计技术	国内领先	通过边角翻卷及铰链的强化设计，配合防尘防水封条的优化布局，达到或超过室外型控制柜的防护等级要求。
9	加密 ISP 现场更新技术	国内领先	通过独立开发的加密算法将目标代码加密存于专用下载器内，可交给客户用于现场更新，无目标代码泄漏等安全问题。广泛应用于公司各类控制器。
10	分布式控制系统群控技术	国内领先	通过纺机机组的分布式温度采集和控制技术，实现纺机热箱规模的灵活配置，简化了现场电气安装接线。
11	电磁兼容性设计技巧	国内领先	采用输入输出阻抗匹配分析技术，优化器件布局和线路设计，实现了降低产品 EMI,提高产品 EMC 的能力。
12	面向对象的可视化集成开发环境	国内领先	将人机界面经常显示的内容抽象为各类控件对象，并提供所见即所得的拖曳式编辑环境，对控件属性进行定义/修改和一体化编译，直接生成液晶显示代码。
13	通用可编程序控制技术	国内领先	根据工业自动化控制特点，设计公司自主知识产权的 PLC 命令语体系。用于各个工业控制领域。
14	耐恶劣环境的高等级防护技术	国内领先	采用先进的发泡密封条技术，配合特殊工艺结构和外观设计，使产品达到或超过 IP67 高等级防护要求。

15	热电偶三极管电桥冷端补偿	国内领先	利用三极管电桥补偿冷端技术,可将热电偶测量精度提高到0.05℃~0.2℃。
----	--------------	------	---------------------------------------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使用的技术与主营业务贴近,并且公司专注于新技术的研发,使公司生产技术优于同行业其他企业,保证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带切丝控制的高速弹力丝机定长系统	百川有限	自主申请	2012.10.12	ZL201210388159.6	发明专利
2	英文显示信息实时截取和中文翻译的方法及装置	百川有限	自主申请	2010.03.10	ZL201010138561.X	发明专利
3	一种高速弹力丝机的卷绕控制方法及其卷绕控制装置	百川有限	自主申请	2010.03.10	ZL201010138651.9	发明专利
4	马达保护装置	百川有限	自主申请	2010.05.21	ZL201010181977.X	发明专利
5	带切丝控制的高速弹力丝机定长系统	百川有限	自主申请	2012.10.12	ZL2012205246409	实用新型
6	高自动化弹力丝机控制系统	百川有限	自主申请	2012.10.12	ZL201220521711.X	实用新型
7	蓄电池充放电用微控器	百川有限	自主申请	2010.05.21	ZL201020203477.7	实用新型
8	马达保护装置	百川有限	自主申请	2010.05.21	ZL2010202034974	实用新型
9	一种高速弹力丝机的卷绕控制装置	百川有限	自主申请	2010.03.10	ZL2010201463474	实用新型
10	英文显示信息实时截取和中文翻译的装置	百川有限	自主申请	2010.03.10	ZL201020146748X	实用新型

注:除上述已经取得的10项专利外,发行人还有1项专利经专利权人同意

独占许可使用，公司就该项专利已与专利权人签订《专利实施许可合同》，并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发行人该项独占许可使用的专利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一种公用母线蓄电池充放电系统	张慧昌	2013.05.13	201320259987X	实用新型

2、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如下：

序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取得方式	著作权人
1	2013SR043770	百川 CE 系列充放电计算机管理软件[简称：CE 系列充放电管理软件]V2.0	2012.10.11	原始取得	百川有限
2	2012SR095417	百川高速加弹设备专用控制系统软件[简称：加弹机控制软件]V1.0	2011.07.01	原始取得	百川有限
3	2010SR043402	百川 XS10 彩色液晶触摸显示控制软件 V1.0	2009.10.18	原始取得	百川有限
4	2010SR043400	百川 DrStorage 恒温恒湿柜数据管理软件 V1.0	2010.03.05	原始取得	百川有限
5	2010SR043398	百川 XS08 液晶显示编辑软件 V1.0	2009.05.01	原始取得	百川有限
6	2010SR031640	百川 CE02 充放电控制软件[简称：CE02 充电器软件]V1.0	2009.07.01	原始取得	百川有限
7	2010SR031638	百川 Delta P 压差控制软件 V1.0	2009.02.01	原始取得	百川有限
8	2010SR031613	百川 WK03 系列多路温度控制软件 V1.0	2009.01.01	原始取得	百川有限
9	2010SR031609	百川 CE02 充放电计算机管理软件[简称：CE02 充放电管理软件]V2.0	2010.02.01	原始取得	百川有限
10	2003SR0527	BC-ProSoft 通用可编程序控制软件[简称：BC-ProSoft 编程软件] V1.0	2002.09.10	原始取得	百川有限

3、商标权

公司目前拥有的商标权如下：

序号	申请号	商标标识	申请人	申请日期
1	6646148	BATCH	百川有限	2008.4.9
2	11673322		百川有限	2012.10.30

4、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人	土地座落	面积(m ²)	土地使用权证号	使用权终止日期	有无抵押
1	百川自控	无锡（太湖）国际科技园独立研发园 DK4 号地块	7,939.10	锡新国用[2013]第 1178 号	2059.09.09	无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商标、域名、专利技术以及土地使用权均为有限公司阶段申请或取得，现阶段正在逐步变更为股份公司所有。其所有权归公司所有，公司在知识产权方面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

（三）房产情况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房产所有权证号	建筑面积(m ²)	有无抵押
1	百川自控	菱湖大道 180-10	锡房权证字第 XQ1000775114 号	10,589.20	无

注：百川科技与百川自控签订房屋租赁合同，百川自控将其自有房产中的 3,400 平方米出租给百川科技，租赁价格为每年 125 元/平方米。与百川自控出租给无关联第三方每平米每年单价相同。

（四）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百川有限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32000634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三年

2、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认证范围	标准/技术规范	注册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百川有限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央空调电气控制柜，工业用控制器的设计和制造	ISO9001:2008	AN15 Q2169 R3M	广州赛宝认证中心服务有限公司	2015年9月1日	2018年8月31日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业务资质齐备，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公司在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内经营，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形。

（五）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六）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5年7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房屋及建筑物净值为14,307,786.08元。公司生产设备截至2015年7月31日净额为434,086.82元，其金额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重心在设计阶段而并非生产阶段，其生产工序较为简单。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净值（元）	资产原值（元）	成新率
1	房屋	1	12,291,418.26	13,947,708.66	88.13%
2	园区工程	1	1,700,812.60	1,930,000.00	88.13%
3	箱变设备	1	315,555.22	358,076.92	88.12%
4	无铅波峰焊	1	94,137.90	141,025.64	66.75%
5	生产流水线	1	72,432.19	97,008.55	74.67%
6	空压机	1	32,213.01	77,777.77	41.42%
7	防静电门禁系统	1	12,474.39	23,760.69	52.50%

由于公司所处行业，技术革新速度较快。故公司采用了较为谨慎的折旧计提政策，折旧年限较短。有较多设备已计提完折旧仍在正常使用。

公司已经建立系统完整的固定资产维护体系，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运行和维护状况良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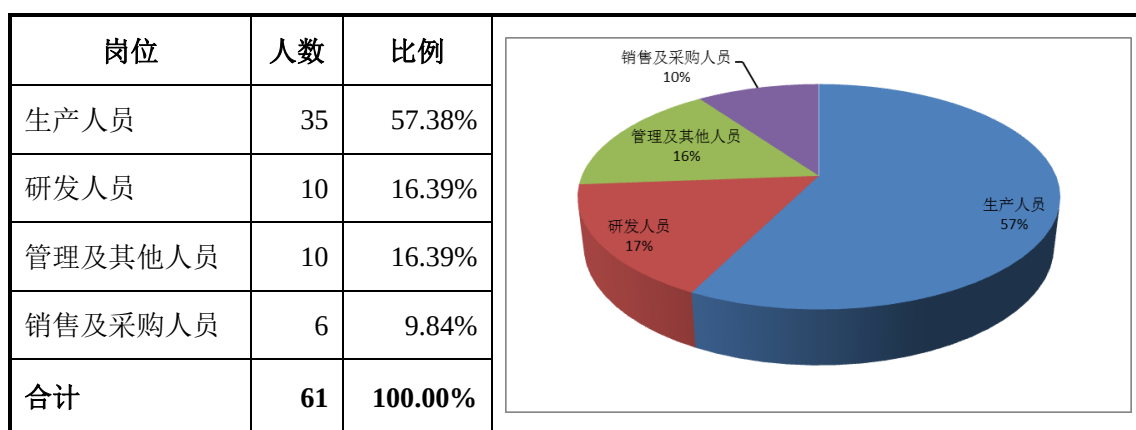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资产权属清晰、证件齐备，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资产产权共有的情形以及对他人重大依赖的情形。

（七）员工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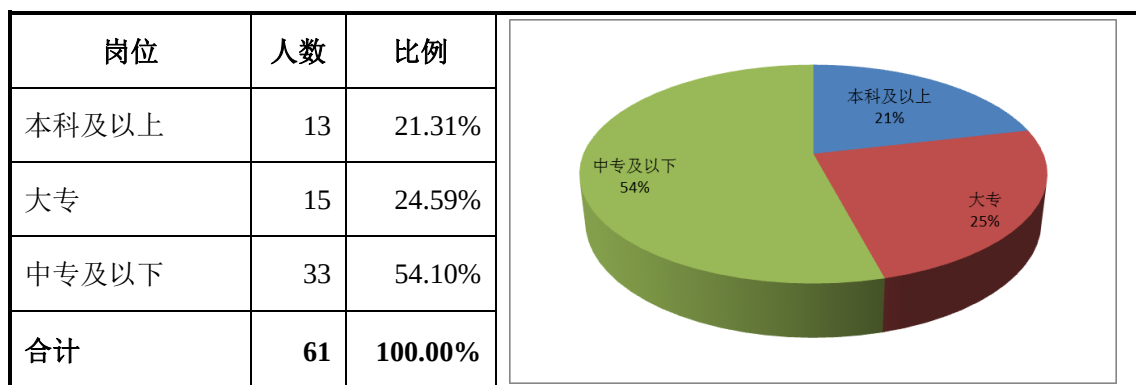
1、员工人数及结构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共有员工 61 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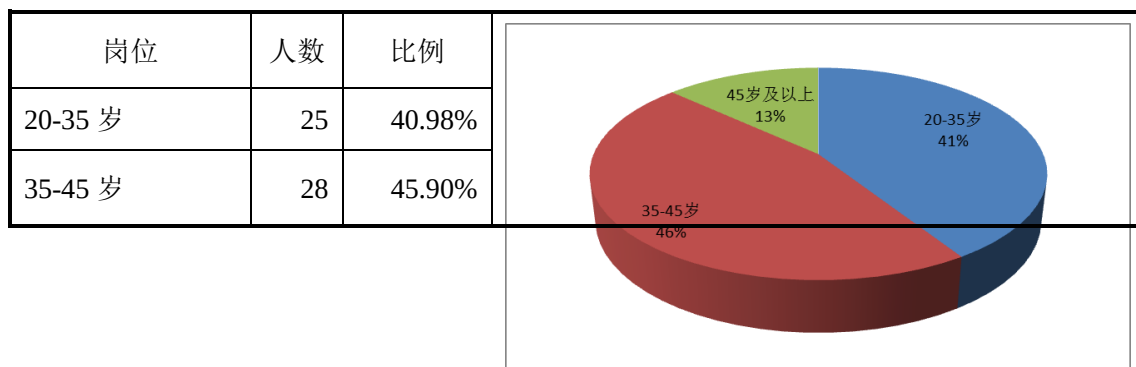
（1）按工作岗位划分



（2）按教育程度划分



（3）按年龄划分



45 岁及以上	8	13.12%	
合计	61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现有 4 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黄胜国、浦战锋、颜仲宁、袁科。各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1）黄胜国、浦战锋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情况”之“（二）主要股东情况”。

（2）袁科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公司董事”。

（3）颜仲宁，男。1983 年 4 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2005 年于扬州大学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毕业，2005 年 4 月至 2008 年 3 月在多美（无锡）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事硬件开发工作，2008 年 3 月至今在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从事硬件开发工作，参与开发的多项产品获得了专利权。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直接持股数量 (股)	间接持股数量 (股)	合计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黄胜国	1,010,500	47,000	1,057,500	21.15%
2	浦战锋	1,010,500	47,000	1,057,500	21.15%
3	颜仲宁	52,000	-	52,000	1.04%
4	袁科	45,500	-	45,500	0.91%
	合计	2,118,500	94,000	2,212,500	44.25%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设置了单独的设计开发部门，配备了相应的设计开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背景和专业能力等均符合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公司日常经营的办公地点和生产车间，主要生产设备均与其业务开展密切相关，并且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求进行资产投资，配备相关业务人员，公司资产与其业务及人员基本相匹配并且关联。

四、主要产品的产能及销售情况

（一）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和收入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收入情况

（1）按照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控制器	8,093,544.73	55.35%	13,136,688.29	60.04%	16,955,358.53	66.57%
控制柜	3,652,806.61	24.98%	8,261,398.54	37.76%	7,796,065.15	30.61%
充电柜	2,875,724.80	19.67%	481,297.58	2.20%	719,333.35	2.82%
合计	14,622,076.14	100.00%	21,879,384.41	100.00%	25,470,757.03	100.00%

注：控制器包括空调用控制器、食品烘培用控制器、高速加弹设备控制系统；控制柜包括电气控制柜；充电柜包括蓄电池充放电机。

（2）按照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构成情况如下：

区域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	5,863,484.95	40.10%	10,955,860.60	50.07%	10,960,979.72	43.03%
浙江	3,551,311.97	24.29%	4,215,474.32	19.27%	6,439,772.58	25.28%
广东	1,627,760.26	11.13%	3,592,336.50	16.42%	5,510,815.23	21.64%
上海	856,069.23	5.85%	2,623,067.94	11.99%	2,502,625.03	9.83%
山东	2,689,314.53	18.39%	115,384.62	0.53%	-	-
其他	34,135.20	0.23%	377,260.43	1.72%	56,564.47	0.22%
合计数	14,622,076.14	100.00%	21,879,384.41	100.00%	25,470,757.03	100.00%

2015 年 1-7 月山东区域销售额上升主要系公司新产品蓄电池充电柜销售所致。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对公司的收入总额分别为 10,008,237.45 元、14,454,584.87 元及 17,456,188.19 元，占当年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7.73%、66.07%及 68.53%，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5 年 1-7 月			
1	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03,811.97	22.36%
2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88,887.18	16.17%
3	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	1,576,713.68	10.67%
4	江森自控空调冷冻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1,452,840.94	9.83%
5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1,285,983.68	8.70%
	合计	10,008,237.45	67.73%
2014 年度			
1	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03,803.42	17.84%
2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3,323,840.17	15.19%
3	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	3,239,871.20	14.81%
4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364,679.66	10.81%
5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622,390.42	7.42%
	合计	14,454,584.87	66.07%
2013 年度			
1	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526,025.64	21.70%
2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4,025,509.32	15.80%
3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931,667.01	11.51%
4	江森自控空调冷冻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2,674,739.30	10.50%
5	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	2,298,246.92	9.02%
	合计	17,456,188.19	68.5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相对集中。公司依靠自身产品优秀的品质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在与主要客户经长期合作中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因行业洗牌、意外事件等原因出现停产、经营困难、财务情况恶化等情形，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三）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情况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电阻电容等分立元件、集成电路、钣金以及其他各类电器元件。2015 年 1-7 月、2014 年度及 2013 年度，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总额分别为 1,894,831.86 元、4,356,314.77 元及 4,018,176.77 元，占当年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66%、32.45%及 25.97%，明细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同期营业成本比例
2015 年 1-7 月			
1	上海强茂电子有限公司	465,087.95	5.32%
2	深圳市拓普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438,982.91	5.02%
3	无锡润联科技有限公司	382,369.24	4.37%
4	无锡市鹏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306,143.68	3.50%
5	温州扬升电路板有限公司	302,248.08	3.46%
	合计	1,894,831.86	21.66%
2014 年度			
1	上海强茂电子有限公司	1,338,182.82	9.97%
2	无锡市鹏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821,354.40	6.12%
3	温州扬升电路板有限公司	810,659.60	6.04%
4	深圳市拓普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745,521.37	5.55%
5	上海祥明仪表机箱有限公司	640,596.58	4.77%
	合计	4,356,314.77	32.45%
2013 年度			
1	上海强茂电子有限公司	1,137,005.98	7.25%
2	深圳市拓普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49,662.39	6.05%
3	上海祥明仪表机箱有限公司	696,331.62	4.44%
4	无锡富杰电器有限公司	621,089.74	3.96%
5	无锡润联科技有限公司	614,087.04	3.91%
	合计	4,018,176.77	25.6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公司供应商较为分散，公司对供应商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签订的重大合同情况如下：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供应商	合同期限	合同类型	截至 2015 年 7 月底已履行金额
1	2013 年 1 月	深圳市拓普微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框架合同	1,695,183.76
2	2015 年 1 月	深圳市拓普微科	2015 年 1 月至	框架合同	438,982.91

		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	2013 年 1 月	无锡市鹏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框架合同	1,125,892.46
4	2015 年 1 月	无锡市鹏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框架合同	306,143.68
5	2013 年 1 月	上海强茂电子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框架合同	1,137,005.98
6	2014 年 1 月	上海强茂电子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框架合同	1,338,182.82
7	2015 年 1 月	上海强茂电子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框架合同	465,087.95
8	2013 年 1 月	温州扬升电路板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框架合同	810,659.60
9	2015 年 1 月	温州扬升电路板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框架合同	302,248.08
10	2013 年 1 月	上海祥明仪表机箱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框架合同	1,336,928.20
11	2015 年 1 月	上海祥明仪表机箱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框架合同	199,641.03
12	2013 年 1 月	无锡润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框架合同	876,410.49
13	2015 年 1 月	无锡润联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	框架合同	382,369.24
14	2013 年 1 月	无锡富杰电器有限公司	2013 年 1 月至 2014 年 12 月	框架合同	1,135,705.12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销售客户	合同类型	合同金额 (万元)	截至 2015 年 7 月 底已履行情况
1	2012/12/14	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按订单结算	正在履行
2	2013/1/5	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635.90	履行完毕
3	2014/1/10	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454.35	履行完毕
4	2015/1/7	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360.50	正在履行
5	2014/11/3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	279.50	正在履行
6	2014/7/21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	框架合同	按订单计算	正在履行

		公司			
7	2014/4/1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江森自控空调冷冻设备(无锡)有限公司、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约克(上海)空调冷冻设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框架合同	按订单结算	正在履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均与公司实际业务开展密切相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并与公司实际销售收入及成本相匹配。

五、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行业，利用业内领先的技术研发优势、丰富的行业经验以及规范的管理模式向客户提供控制器、控制柜等工业控制设备。公司主要通过直销的方式将产品出售给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江森自控空调冷冻设备(无锡)有限公司、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等大型客户。报告期内，公司以其稳健的采购模式、严格的生产模式以及便捷的销售模式形成一套成熟的商业发展模式。

（一）采购模式

公司所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电阻电容等分立元件、集成电路、钣金以及其他各类电器元件。公司通过现代化的 MRP 物料需求运算，产生物料的需求量，经过公司采购部门及总经理审批后，产成采购订单。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 ISO9001:2008 的要求，甄选合格供应商。公司对拟进入的新供应商需执行供应商送样、试样、供应商资质核查、现场核查等程序。以确保供应商的供货质量得到保证。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着良好和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采购部门并制定了相应的内控制度，使采购能够应对公司的日常生产需要。

（二）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销售订单进行生产工作。企业生产主要分为软件开发、控制器生产及控制柜、充电柜生产三部分。根据部分客户需求企业要经历从软件开发到硬件生产的流程。流程详见本节“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公司产品的生产流程较短，能够快速满足客户的需求，控制器生产周期一般为一周、控制柜及充电柜生产周期在 1-2 周左右。整个生产过程符合 ISO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质量检验部从原材料入库、生产过程及中间步骤、产成品入库各个环节都进行严格的检查确认。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产品主要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客户资源主要由销售部门积极开拓销售渠道及老客户介绍等手段获得。公司采用直销模式，能够快速根据市场变化以及客户需求及时作出应对措施，对价格的可控性较强而且具有渠道短的优势。

公司先与目标客户签订交易合同，合同签订完成以后公司销售内勤与客户约定供货的类型、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价格根据客户需求的产品及相应市场行情确定。产品生产完成后，由销售部制作销售出库单、仓库审核后进行出库。企业通过物流或快递进行产品的运输，公司一般给与客户 3 个月的付款信用期。

公司在售后服务方面，秉承责任、认真、服务的理念。一般公司在控制柜方面积极提供上门安装服务。如果客户遇到技术问题，公司会主动到现场提供现场技术支持。而且，在与客户签订保用协议后，如果在保用协议期内如果公司产品发生损坏客户可以申请免费更换。

（四）盈利模式

公司的收入来源于产品销售。产品销售收入主要为向各空调生产商、蓄电池生产商、纺织机械制造商等提供控制器、控制柜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控制器、控制柜的研发、生产以及销售服务。通过从创业初期开始十几年的技术与资源积累，公司的客户已经覆盖了全国大大

小小的企业，其产品由于安全可靠的性能已经获得市场良好的声誉。

公司在盈利环节所依赖的关键资源要素包括：1、优质的产品性能 2、长期的资源积累 3、良好的企业声誉

（五）研发模式

公司在产品研发流程上，先与客户在产品设计方案进行充分的沟通交流。在了解客户需求以及确认相关技术指标以后，公司完成产品设计方案，并按照设计书中的产品设计方案进行产品的研发设计。

产品研发包括硬件设计、软件设计以及结构设计。完成设计后公司按照设计图纸开始制作样品并进行调试，并最终将调试后的产成品提交客户进行评估。评估通过以后公司进行批量生产。

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产品研发团队，核心研发人员拥有几十年的产品研发经验；而且产品的研发过程严密谨慎，充分尊重客户需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业务模式是行业内通用的商业模式，是行业内相当成熟的商业模式。公司经过十几年的发展，无论从公司的采购、生产还是销售、盈利环节都已经形成了日趋成熟的商业化模式，在控制器、控制柜领域已经具备一定的市场规模以及行业认可度。公司生产的 PLC 控制器在工业领域拥有相对较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而且在强电磁干扰和恶劣环境下仍可以进行稳定的工作。公司对产品质量、制造成本、安全性能均有较好控制，并且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创新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使公司能够在现有商业模式下持续发展。因此，公司目前采用的商业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

（一）行业概况

根据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公司属于仪器仪表行业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业”；根据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制造业（C）——仪器仪表制造业（C40）——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C401）——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C40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处行业属于“C4011-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1、行业监管体制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应用范围涉及电力、化工、食品、机械、纺织等行业，其主要产品是对生产过程进行自动检测与控制的基础手段和设备。在细分的行政管理模式下，各行业的自动化应用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一一管理，并且自成行业应用体系、行业自我配套。随着改革的深入及各部委的撤消合并，行业主管部门逐渐减少，但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至今还没有形成统一的行业管理体制。目前主要有国务院、国家发改委、科学技术部、商务部以及信息产业部等部门制订相关行业政策和规划，主要侧重于行业宏观管理，并且以行业协会形式进行自律管理。相关的行业协会有中国自动化学会、中国机械工程学会机械工业自动化分会、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中国仪器仪表行业协会、中国电器工业协会、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等。

2、行业主要政策法规

当前，为了保证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的顺利发展，国家相继出台了推动技术进步、加强节能减排、调整产业结构的相关政策，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称	发布文号或颁布单位
1	《国家安全生产“十二五”规划》	国办发[2011]47 号
2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国发[2011]26 号
3	《国家鼓励发展的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技术》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国家环保总局
4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中办发[2006]11 号
5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	国发[2005]44 号
6	《国务院关于加强振兴装备制造业的若干意见》	国发[2006]8 号
7	《当前优先发展的高技术产业化重点领域指南（2011 年度）》	国家发改委、科技部、商务部

8	《我国信息产业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技术和重要产品目录》	信息产业部、科学技术部、国家发改委
9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	国务院
10	《装备制造业调整和振兴规划》	国务院
11	《国务院关于加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国发[2010]32 号
12	《高端装备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工信部
13	《智能制造科技发展“十二五”专项规划》	科学技术部

3、行业上下游关系及价值链的构成

（1）自动化控制系统上下游行业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上游主要是电器元件、钢材以及各种机械零部件，行业下游涉及的领域较多，分为石油、化工、冶金、电力、建筑、工程机械、轨道交通等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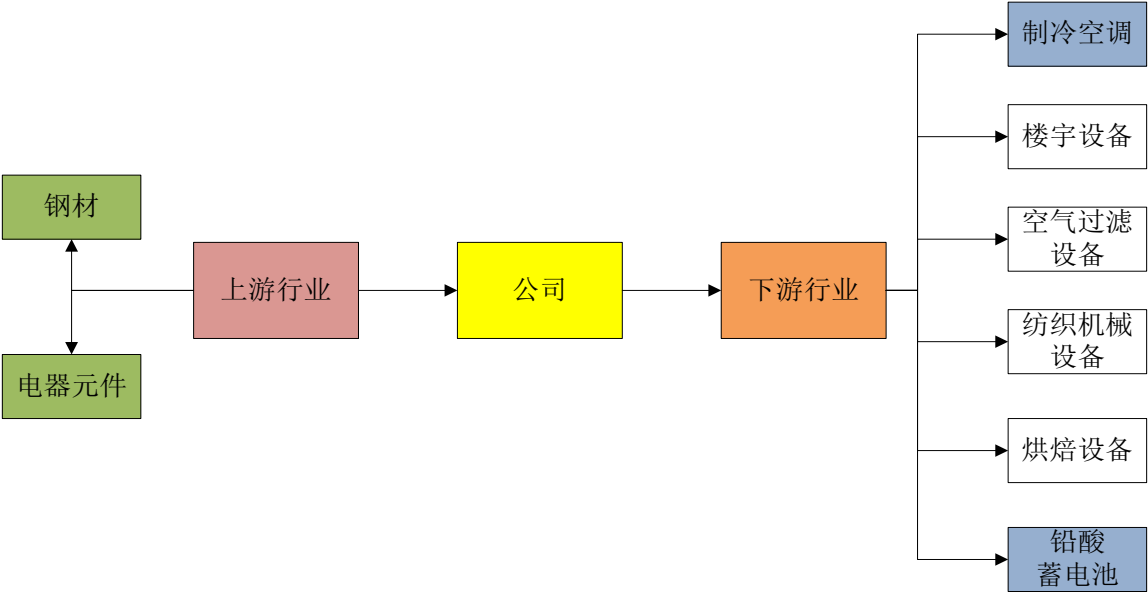
电器元件、钢材、机械零部件等上游行业对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影响较小。上游行业基本属于市场自由化竞争行业，虽然受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原材料和零部件在价格上出现一定程度的波动，但工业自动化业务发展充分、技术成熟、产品供应较为稳定，电器元件和钢材的价格波动幅度较小。而且自动化行业可以通过调整产品价格，合理控制库存等措施转移部分原材料、零部件价格波动的风险。

下游行业的市场需求情况对本行业的影响较为显著。下游行业需要的自动化装备产品种类繁多、型号规格各异，因此对下游行业具有高度依赖性的本行业的产品生产也是以非标产品为主。下游行业市场需求量的扩大对工业自动化行业的快速发展产生巨大的推动作用；下游行业对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备制造水准的不断提升对行业产品的自主研发和技术革新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2）公司上下游行业

公司根据生产需要，上游行业主要是钢材及电器元件，下游行业主要细分为制冷空调设备、楼宇设备、空气过滤设备、纺织机械设备、烘焙设备以及蓄电池产品。由于公司主要业务对象是空调和蓄电池生产商，同时有少量业务面对纺织

业及食品等行业。本说明书下游行业分析以制冷空调行业以及蓄电池行业为主，详见本节“六、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的竞争地位”之“（二）市场情况”之“3、公司下游行业市场概况和发展前景”。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区域性特点

（1）周期性

本行业与宏观景气程度呈现一定的正相关性。

（2）季节性

本行业并无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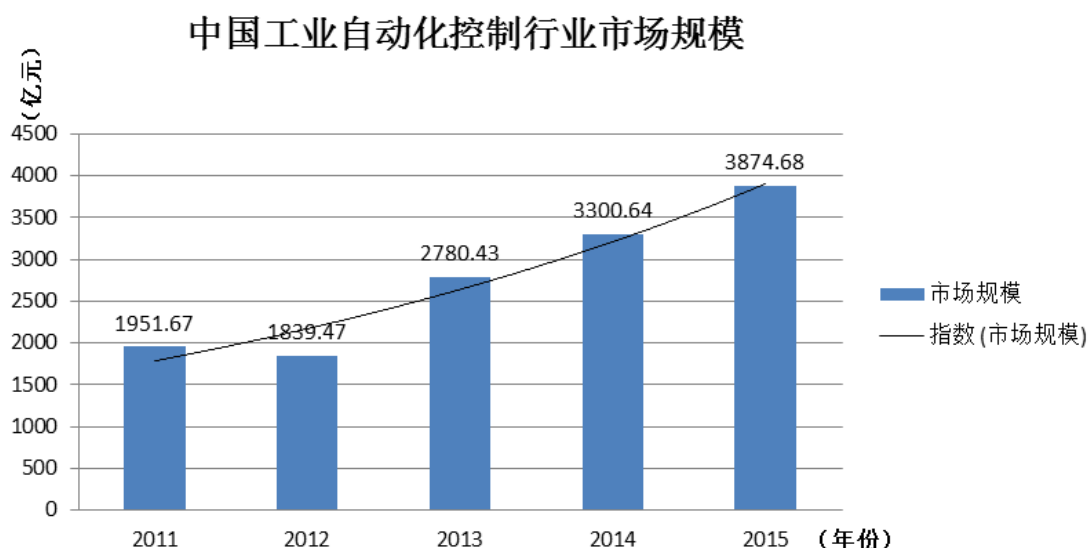
但是，依据公司下游制冷空调行业的特性，季节性特征主要表现在产品需求呈现的季节性差异。第一季度为销售淡季，二、三、四季度为销售旺季，尤其是第三季度。

（3）区域性

目前形成了以江苏、浙江、上海为主的华东地区，以北京、天津、辽宁为主的环渤海地区以及以重庆为主的西南地区三大板块。

（二）市场情况

1、国内市场概况



近几年，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在国家政策支持和市场需求增加的双重利好下发展迅速，自 2011 年 1,952 亿的市场规模持续稳步的增加，预计到 2015 年将超过 3,500 亿元，达到 3,800 多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工控网

工业自动化控制技术是一种运用控制理论、仪器仪表、计算机和其它信息技术，对工业生产过程实现检测、控制、优化、调度、管理和决策，达到增加产量、提高质量、降低消耗、确保安全等目的的综合性技术，该行业涉及电力、电子、计算机、人工智能、通讯、机电等诸多领域，具有技术密集、高投入和高效益等显著特征，是典型的高附加值产业。工业自动化控制行业产品种类繁多、市场需求量大，市场充分竞争，自由化程度高。然而由于技术革新缓慢，管理模式落后，国内企业相比于国外成熟的自动化控制系统生产及管理模式，整体实力还相对欠缺。

工业自动化控制产品种类繁多，至今无法形成统一确切的分类标准。根据业内第一门户网站、中国自动化学会的唯一门户网站及合作网站“中国工控网”的分类达 16 个大项，200 余个小项。

从目前中国的工控及自动化控制市场发展规模来看，中国拥有世界最大的市场。无论是国内传统工业技术改造、工厂自动化生产，还是企业信息化管理运作，都需要大量的工业自动化系统设备，国内潜在市场巨大。在世界范围内，工业自动化厂商众多，全球厂商达 20 万家，仅变频器的生产商就达 2000 余家。中国虽然市场巨大，然而工控业整体技术发展相对滞后，国内产品供应商直接面临美、日、德等各国知名品牌公司的强力竞争。在 IPC、DCS、PLC 等领域外国公司相比国内生产厂商具有绝对优势。

整体而言，中国自动化控制企业缺乏规模效益，尚不能打造知名国内品牌。跨国综合型企业如西门子、ABB、约克、施耐德等仍然在中国市场处于领军地位。我国在行业前沿和高端产品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品制造技术上仍无法与欧美大国相抗衡。不过近年来通过国内企业对于国际生产技术的引进和自主研发，正在不断缩小与跨国企业的差距。中国企业在国内市场上还具有能够快速应变市场需求，迅速了解客户对于产品品种和型号规格的需要并快速满足的能力。由于自动化控制系统产品种类繁多的行业特点，国内实力较强的专项型企业能根据国内市场需求在一些细分领域深入研发相关产品从而占据市场一席之地。同时，国内综合型企业在本土化生产、产品价格以及销售渠道方面也具有一定的优势。因而虽然在该行业的竞争格局中跨国综合型企业仍然占据主导地位，国内企业也能具有一定的竞争力。

2、行业发展前景

从全球范围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是受益于未来发展的新兴方向。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拥有提高效率、节能降耗、节省人力成本、促进产业升级的明显效果，未来发展潜力巨大。从国内来看，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有国家法规政策的大力支持，拥有庞大多元化的市场需求，而且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水平与欧美发达国家差距仍十分显著，未来工业自动化率提升空间非常广阔。中央提出了在本世纪前 20 年经济建设和改革的主要任务是基本实现工业化，大力推进信息化，并进一步提出信息化是我国加快实现工业化和现代化的必然选择。自动化在信息化与工业化之间发挥着桥梁和纽带作用，面对我国传统工业的落后现状，国家将加大技术改造的步伐，使我国工业技术向多样化、自动化、智能化方向发

展。同时，保护环境与降低能耗作为我国未来的战略方向也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保障。新能源装置设备、环境监测、水处理项目、大型工程项目的环保治理等都需要工业自动控制系统技术作支撑，这对行业未来的发展带来了广阔的空间。我国自动化控制技术的采用是发展和提高国民经济诸多产业技术水平的重要手段，也是我国对改造传统产业、建立自动化工业体系及高新技术产业的关键力量，发展前景巨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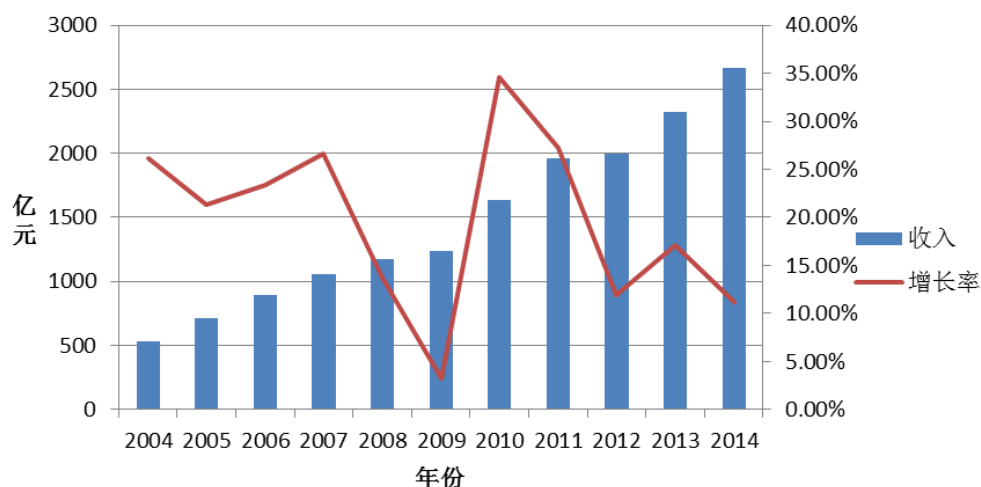
3、公司下游行业市场概况和发展前景

（1）制冷空调行业

制冷空调行业的发展状况与我国国民经济息息相关。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业作为我国传统的机械制造业，为我国的科学研究、国防事业、文教卫生、工业生产、家庭生活提供必需的装备，是我国增强综合国力、发展先进生产力和提高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重要保障，在国民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随着我国经济快速持续增长，尤其是固定资产投资和产品出口的持续增加，近十年来我国制冷空调行业出现了欣欣向荣的繁荣景象。制冷空调行业按照产品的应用领域及功率不同，可分为商用制冷空调行业与家用制冷空调行业。

根据 Wind 咨询的统计数据，2004 年，我国制冷空调行业收入总额为 531.55 亿元，之后的三年都保持了 20%以上的快速增长，2008 到 2009 年由于受到金融危机的影响，市场波动较大，部分工程延后至 2010 年，导致 2009-2010 年实现了 35%的爆发式增长。2011 年下半年开始，伴随着宏观经济出现下行，行业收入增幅逐渐趋于平缓。2013 年到 2014 年的行业收入实现了从 2322 亿元到 2662 亿元的稳定增长，增长幅度为 11.23%。目前，我国制冷空调行业已经从“快速发展”转变为“稳定发展”，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期内，“稳定发展”的趋势将长期保持。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收入及增速



数据来源：Wind 咨询

在进入 21 世纪以来，我国制冷空调工业企业中，不论是国有企业还是民营企业，都纷纷加大技术投入力度，调整产业结构，创造民族品牌，提高产品科技含量，以优质产品参与国内外市场竞争。国内企业在建立新的生产线、开发新产品、改进工艺流程、建设新型生产基地等方面都做了大量的工作，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如结束了能耗较大的老式空调产品的生产。国内企业在选用符合环保要求的制冷工具、开发可利用多种能源的制冷空调设备、提高制冷空调设备的能效比等方面都取得了很好的成效，诞生了一大批新产品，并形成了经济的新增长点。

同时，国家政策也对制冷空调行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要依靠科技进步和创新实现产业转型升级，提高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在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同时努力改造升级传统行业，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也将“制冷空调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热泵、复合热源（空气源与太阳能）热泵热水机、二级能效及以上制冷空调压缩机、微通道和降膜换热技术与设备、电子膨胀阀和两相流喷射器；使用环保制冷剂（ODP 为 0、GWP 值较低）的制冷空调压缩机”等列入“鼓励”类项目。

相比传统耗电量较大、能源浪费严重的制冷空调控制系统，PLC 技术在该领域的运用满足了国家节能减排的大政方针，对于制冷空调控制系统的产业升级具有重大意义。基于 PLC 的空调控制器是通过对整个空调系统新风、回风的温度、湿度、送风风机运行状态、初中效过滤段的压差等现场信号的采集、控制送风风

机的变频调速、加湿器的加湿、新、回风阀门开度、冷热水阀的开度大小的控制来达到设定的空气状态，从而有效的实现最大化的节能。PLC 作为一种稳定性较高的工业控制器，具有对工作环境要求低、抗外部干扰能力强、使用方便灵活、编程简单等特点，它极大地提高了制冷空调设备尤其是中央空调设备的能源利用率，也提高了中央空调系统的运行环境和质量。

在制冷空调领域的不断发展对 PLC 提出新的要求。由于空前激烈的市场化竞争，对于适合中小批量加工、具有良好弹性和多功能性的空调制造系统的市场需求已逐步超过对大型单一功能的空调制造系统的需求，这一趋势诞生了一个新概念：开放式 PLC。它具有模块化、可重构、可扩充的软硬件系统，不仅能够快速经济的适应新的加工需求，而且能为制造商提供了将其技术与任何第三方技术或产品进行集成的可能性。PLC 未来的发展空间对制冷空调领域具有长远的意义。

（2）铅酸蓄电池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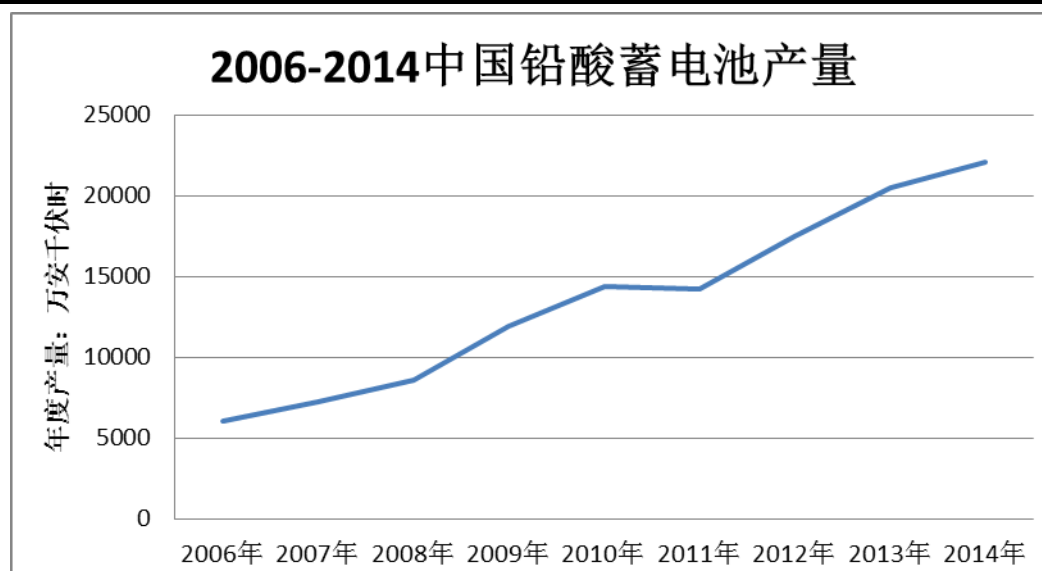
铅酸蓄电池作为公司最重要的下游行业之一，发明至今已有 150 余年的历史，技术十分成熟，是世界上使用最广泛的化学电源。尽管近年来镍镉电池、镍氢电池、锂离子电池等新型电池相继问世并得以应用，但铅酸蓄电池仍然凭借大电流放电性能强、电压特性平稳、温度适用范围广、单体电池容量大、安全性高、原材料丰富且循环寿命长、价格低廉等一系列优势，在绝大多数传统领域和一些新兴的应用领域，占据着牢固的地位。铅蓄电池在中国市场上是市场份额最大、使用范围最广的化学电池。¹

2006-2014 年中国铅酸蓄电池产量及增长率统计表

时间	年度产量：万千伏安时	同比增长（%）
2006 年	6,011	-
2007 年	7,230	20.28
2008 年	8,604	19.00
2009 年	11,930	38.66
2010 年	14,417	20.85
2011 年	14,230	-1.31
2012 年	17,486	22.88

¹ 国家统计局，2015

2013 年	20,503	17.25
2014 年	22,070	7.64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产业信息研究网整理

我国是世界最大的铅酸蓄电池生产国、消费国和出口国。自 2006 年至 2014 年年底，铅酸蓄电池年产量快速提升，实现了从 6000 万千伏安时到 22000 万千伏安时的将近 4 倍的快速增长。

2014 年度铅酸蓄电池的产量较 2013 年而言涨幅较小，仅为 7.64%。主要是由于国家为了实现节能减排的战略规划，对铅酸蓄电池产业的产业结构和产能进行了调整，对不符合绿色环保理念，污染超标的铅酸蓄电池产量进行了缩减。在未来随着对铅酸蓄电池的技术研发升级，对落后产能的淘汰和对回收环保方面的不断加强，蓄电池行业的技术革新和产能规模还是有很大的发展潜力。

铅酸蓄电池由于适用范围广、安全稳定和优良的性价比，被广泛应用于交通运输、通讯、电力、铁路、矿山、港口、国防、计算机、科研等国民经济的重要领域。从应用领域的角度来看，主要可分为：①汽车起动电池（包括汽车、摩托车、拖拉机、船舶、内燃机等点火、起动、照明用）；②动力电池（包括电动助力车、电动叉车、电动道路车等动力用）；③后备与储能（固定）电池三大类别。其中，汽车起动电池是铅酸蓄电池应用最为广泛的领域，占整个铅酸蓄电池市场的一半左右。

在汽车起动电池领域，蓄电池主要作为起动时点火和照明用电源。汽车在起

动点火时要求电池能在短时间内提供较大电流，而且汽车电池的使用环境比较复杂，要求即使在零下 20 度以下的低温时也能正常工作。铅酸蓄电池恰好以其大电流放电性能好、环境适应能力强、安全稳定、性价比高等优势，满足了这一领域的需求。

在动力电池领域，蓄电池主要作为电动车辆的动力电源。电动车辆主要包括纯电动汽车、混合动力汽车、电动助力车、电动叉车和其他小型电动车辆。目前纯电动汽车对蓄电池比能量要求较高，因此纯电动汽车的动力电源以锂电池为主攻方向，但该方面研究至今还存在若干技术瓶颈，离大规模商业化还有较长的距离，比如锂电池相比蓄电池存在较高的安全隐患；混合动力汽车是当前商业应用比较成熟的产品，它将现有内燃机与一定的储能元器件通过先进控制系统相结合，可以大幅度降低油耗、减少污染物排放，由于其技术相对较成熟、对现有汽车动力系统改进要求较低且价格便宜，因此将在较长时间内成为新能源汽车的主要类型，目前混合动力汽车动力电源的主流发展方向为铅酸蓄电池和镍氢电池；另外，以电动助力车为主的小型电动车辆目前也主要以铅酸蓄电池作为动力电源，在这一市场上，铅酸蓄电池由于具备突出的性价比优势，占据了绝大多数的市场份额。而且在可预见的未来铅蓄电池在电动助力车等小型电动车领域将拥有更多的市场容量。

在后备与储能电池领域，蓄电池主要是作为通信基站的备用电源以及太阳能光伏电站和风能电站的储能电源，因此又称为固定用蓄电池。备用电源和储能电源对蓄电池的要求是容量高、安全稳定性好。锂离子电池和镍氢电池目前在大容量制造技术方面还不成熟，在相当长的时期内，铅酸蓄电池仍将是后备和储能领域的主要产品。

未来，随着技术、材料、结构的不断开发和创新，铅酸蓄电池将向高比能量、高性价比、宽温度适应性、长使用寿命方向发展，在原有性能弱点不断改善的同时，固有的优势继续得到加强。而且，铅炭电池、卷绕式铅酸蓄电池、双极蓄电池和泡沫石墨电池等是未来铅酸蓄电池领域的新的研究方向。尤其是铅炭电池，它是将铅酸蓄电池和超级电容器一体化设计的储能装置，可以进一步延长电池的使用寿命，提高比功率，是铅酸蓄电池领域最为先进的技术。可见，尽管已经拥

有了 150 多年的历史，但铅酸蓄电池产业仍然在焕发着勃勃生机，在可以预见的未来，在主要的应用领域仍然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同时，铅酸蓄电池也面临着受制于体积笨重、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废弃电池对环境的污染等问题。

目前国内生产铅酸蓄电池的上市企业有超威集团、天能集团、中恒电气、南都电源、动力源、风帆股份、科士达、科泰电源、圣阳股份以及骆驼股份等。

（三）基本风险特征

1、政策风险

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是国家高度重视、重点鼓励推广的行业，受惠于新建及技术改造工业项目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不断增加，行业总体规模一直稳步增长。近年来，基于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的增长，为防范经济过热风险，国家相关部委相继出台一系列政策对建筑工程设备行业进行宏观调控，调控措施包括土地供给、税收、信贷、外资等多方面。因此，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以及产业政策的转变将会对本行业产生较大影响。

2、行业风险

目前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的自主研发、制造并销售业务的企业数量正在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加剧。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在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的开发业务中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在该行业中占据了一定地位。但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各应用行业对自控需求的大幅提升，未来将会有更多企业参与自控行业的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加剧。如果公司不能够持续的进行产业升级，实现传统业务向新兴业务的转变，挖掘新兴业务，开拓新兴市场，将会面临较为严峻的市场竞争。

3、技术风险

本行业是技术密集型行业，包含电子、软件、精密机械、光电等多种现代化技术。在新经济时代，高新技术更新换代的频率日益加快。随着信息技术、微电子技术、计算机技术、网络技术、控制理论不断发展，工业自动化行业的技术更新日新月异。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则势必影响公司的产品创新和

业务创新，使公司在激烈的市场竞争机制下难以发挥优势。而且公司未来的下游产业也会不断的更新换代升级，公司为了能够满足下游产业的生产需求，也需要不断的推进技术研发和技术改造。

4、市场拓展风险

目前中国的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尚没有形成气候，行业集中程度不高，市场竞争激烈。公司在市场开拓方面严格受到客户的使用偏好、生产规模等因素的限制。同时，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由于发展时间较短，下游行业对其重要性和优越性的认知程度还有待提高，实现 100%的行业应用仍需要一定时间的推广。因此，公司在短时间内拓展市场份额仍存在一定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产业相比于国际先进水平仍有明显差距。在我国工业自动化市场中，企业规模、技术水平分化严重，规模较大、技术水平较高的软硬件生产商主要集中于跨国公司、原国家重点扶持的部委企业及科研院所和少数民营企业，而成百上千的中小企业主要从事自动化元器件贸易、简单系统成套工作，还有一些本土企业从事专项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外资企业占据了高端市场的大部分份额，众多本土企业在中低端市场混战。

（1）外资企业占据高端市场

从行业整体竞争格局来看，外资占据着我国自动化控制装备市场约70%的市场份额，并主要集中在高端市场。

世界工业500强中的工业自动化控制跨国公司都已跻身国内市场，比如西门子（Siemens）、通用电气（GE）、艾默生（Emerson）、西屋电气（WestingHouse）、ABB、施耐德（Schneider）、欧姆龙（Omron）等。与国内自动化控制装备企业相比，国外企业具有比较明显的设计与核心技术优势。跨国公司凭借先进的控制技术、通讯技术、计算技术，设计制造出超大规模、快速响应、运行安全，并实现控制优化、管理优化、工程集成的自动化装备系统，基本垄断了自动化控制系

统装备的高端市场，尤其是针对外资客户的自动化控制装备高端市场。

（2）本土企业集中在中低端市场

目前，我国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产品整体技术水平低，开发能力弱，只有少量的高端国产工业自动化控制仪表、装置及系统进入最重要的生产装置，比如重庆川仪、上海自仪、中环天仪，其余绝大部分被国外的高端工业自动化技术和系统所垄断。国内从事工业自动化系统集成和工程的企业以中小型企业居多，通过多年对国外工业自动化产品的代理或分销，逐步掌握了国外工业自动化产品的技术性能，并在深入了解国内企业工艺流程状况和市场需求情况下，根据项目情况，进行二次开发，降低了成本，技术性能达到或接近国外厂商技术水平，实现了部分替代国外厂商。部分企业不随波逐流，在行业细分领域做专项产品研发，也在本土市场占据了一席之地。

2、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行业在国内行业以中小型企业居多，行业领域涉及广泛。公司竞争对手主要涉及蓄电池和制冷空调领域。行业内可比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介绍
江苏金帆电源有限公司	江苏金帆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蓄电池设备专业制造商，其主要产品包括：小型电池化成充放电电源、蓄电池测试仪、极板化成充放电电源、极板制造设备、阀控式小密电池、电动车电池装配线设备、摩托车电池、汽车电池装配线设备等，产品主要应用于蓄电池领域。 (资料来源： http://www.jsjf.com.cn/)
宁波海象自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海象自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研发、制造蓄电池充放电电源以及生产蓄电池控制器的蓄电池设备生产商。其主要核心生产理念是针对铅酸蓄电池生产化成高耗能、高排放、低效率的缺陷进行全面的技术升级改造。 (资料来源： http://www.ganji.com/gongsi/28142788/)
深圳汇智联	深圳市汇智联合科技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的机房监控报警系统、UPS 监控报

合科技有限 公司	警系统、空调自启动器、空调切换器、空调集中监控、分体空调节能解决方案、温湿度传感器等设备优质供应商。产品广泛应用于机房环境监控、空调节能、漏水检测等领域。 (资料来源: http://www.hzlh-tech.com/)
北京圣科宏 业科技有限 公司	北京圣科宏业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是一家专业致力于智能控制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智能空调控制器、电源计费插座、只能卡淋浴刷卡器、只能卡收费机、红外感应冲水器。其产品主要应用于节水、节能和智能一卡通领域。 (资料来源: http://www.suntech-bj.com/)

3、公司的竞争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 目前公司已成为国内技术领先、产品品类齐全、质量稳定的控制器和控制柜生产和销售商。

虽然在一般工业自动控制系统领域西门子、通用电气、三菱、施耐德等国外大型自动化控制装备企业拥有强大优势, 但是在控制器、控制柜等中小型机械设备的生产方面由于制造成本等问题国外企业并无明显比较优势。公司在该业务领域在国内拥有一定竞争力。

公司的核心业务主要集中在两个行业: 制冷空调行业及铅酸蓄电池行业。在制冷空调行业, 公司主要为无锡约克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提供空调用控制器设备。该设备在无锡约克空调占有较大比例, 而无锡约克空调生产的制冷空调设备又在国内中央空调市场具有强大影响力, 占有相当一部分市场份额。因而在空调用控制器方面公司拥有在市场上的强大竞争力。在铅酸蓄电池行业, 由于铅酸蓄电池是未来电池行业的一大方向, 因而市场竞争十分激烈。公司在生产蓄电池充放电机的技术在该行业处于领先水平, 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竞争对手主要有金帆股份、宁波海象自控设备有限公司。

4、公司的竞争优势劣势分析

(1) 公司的竞争优势

①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显著的核心技术以及持续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以控制器应用作为依托来开发产品。以控制器研发为主，组装控制柜作为后续服务。与普通 PLC 产品相比，公司生产的控制器在工业领域拥有相对较高的稳定性和可靠性，而且在强电磁干扰和恶劣环境下仍可以进行稳定的工作。公司在技术研发和产品生产方面力求精益求精，严格把控产品的生产质量，确保每一种类每一型号的产品都能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设备的研发制造秉承低污染、低能耗、网络化和集成化管理的新兴生产理念，符合国家绿色生产产业方向。

公司拥有四项发明专利、六项实用新型专利和其他多项核心技术，并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上述知识产权与资质认证在生产实践的过程中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产品软硬件的技术含量和适用性得到不断的提升。公司注重新兴技术的研发工作和降低生产成本工作，在技术革新方面投入了较大的资金和精力。

②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在制造并销售控制器、控制柜方面拥有多年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于 2002 年开始生产蓄电池控制器，2008 年再将控制器产品重新整合设计，进行技术升级并销售。在纺织机械领域，公司自行研发的弹力丝机是从 2000 年开始研发制作。成熟的行业经验使其在国内弹力丝机市场具有很强竞争力。公司在空调用控制器领域与无锡约克公司自 2000 年以来有多年稳定的技术合作，在国内市场拥有相当大的市场占有率，长期为无锡约克提供质量合格、成本低廉的工业制冷设备控制器。未来公司会将生产研发重点放在压缩机行业以及蓄电池行业以应对市场需求。

公司在保持原有业务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兴行业领域以满足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在行业内，公司以其产品质量的高稳定性、配套服务的完善性以及迅速应对各种需求的灵活性而获得了市场广泛的认可和一定的产品知名度，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市场基础和信誉保障。

③员工团队优势

公司员工在设备及技术研发、项目管理以及团队秩序方面都具有显著的优势。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都是有几十年从业经验的资深工程师，拥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并且有自行研发软件的能力。同时，公司拥有合理的员工激励机制，开展了员工持股计划，因此公司将整体利益与个人利益捆绑在一起，较大提升了公司员工的工作热情。

（2）公司的竞争劣势

①资金劣势

公司尚处于成长阶段，规模较小，品牌效应还没有完全建立，在融资方面不能形成很强的吸引力。而在未来自动化控制系统行业的竞争中，对研发投入和自动化控制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必然需要投入更多的资金，需要资本市场的大力支持。如果企业在后期生产规模迅速扩张，资金的短缺可能成为公司实现规模化经营、技术升级以及可持续发展的最大障碍。

②人才短缺的劣势

公司致力于培养和挖掘企业的管理人才和技术骨干，然而受公司地缘范围狭小以及公司知名度的限制，尚不能吸引全国各地的人才加入。

5、公司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针对公司的劣势方面，公司将采取如下应对措施：

（1）一方面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另一方面努力拓宽融资渠道，争取进入资本市场获取企业快速发展所需资金。

（2）加大研发投入力度，优化技术研发的软硬件环境，继续培养和引进高素质技术人才。同时加强与行业内相关机构的合作，努力拓展公司产品种类，提升产品竞争优势，使公司保持高效的持续创新能力。

（3）在保持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通过科学的管理降低产品成本，提高产品利润率。

（五）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是专业研发、制造和销售中央空调专用控制器、电气控制柜、高速加弹设备控制系统、食品烘培用控制器、蓄电池充放电设备用控制柜等工业控制产品并提供配套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为客户提供控制器、控制柜成品来获取相关收入、利润及现金流。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7 月，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70,757.03 元、21,879,384.41 元及 14,777,311.18 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735,936.72 元、541,419.24 元及 2,081,624.93 元，公司保持着良好的业绩增长态势。

公司在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行业内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和比较优势。首先，公司拥有较强的自主研发优势以及核心技术优势。公司能够根据客户的需求自主研发控制器，且其开发和生产的控制器具有很强的稳定性和可靠性，符合绿色环保生产理念。其次，公司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公司生产的 PLC 产品在制冷空调行业、铅酸蓄电池行业以及纺织机械行业都得到了一定的运用，拥有十多年丰富的生产经验以及可观的市场占有率。公司与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江森自控空调冷冻设备(无锡)有限公司、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拥有长期的合作经验，建立了稳定的客户群体。再次，公司拥有科学规范的管理模式。公司建立了系统化的生产模式、工作责任分工、薪酬设计、绩效管理、员工生涯规划等体系，有利于企业未来标准化、制度化的长期稳定发展。

主办券商：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可以实现稳定的销售收入，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出具了苏亚锡专审字（2015）4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表明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公司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况。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风险。公司满足《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中关于持续经营能力的要求。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在此基础上形成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在实际经营中严格执行。

（一）公司最近两年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制度，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10）修改《公司章程》；（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条规定的重大担保事项；（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14）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年度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年度预计以外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及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事项；（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第一百条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

（2）股东大会的通知

召集人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持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应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3、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1）2015年7月8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20万元增资至430万元，新增210万元注册资本以未分

配利润转增；（2）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2015年7月15日，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如下决议：（1）同意吸收袁科、颜仲宁和百川海纳为公司新股东；（2）公司注册资本由430万元增资至500万元，其中股东李峰认缴10.25万元，袁科认缴4.55万元，颜仲宁认缴5.2万元，百川海纳认缴50万元；（3）审议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3）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及律师的协助下进一步加强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2015年10月6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制度。

（4）2015年10月31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请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等议案。

（二）公司最近两年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董事会制度，并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职权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制订公司章程

的修改方案；（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听取公司董事长的工作汇报并检查董事长的工作；（16）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及其他事项进行讨论、评估；（17）参与公司战略目标的制订，并检查其执行情况；（18）对管理层业绩进行评估；（19）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2、董事会议事规则

（1）董事会会议制度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会应召开临时会议：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② 1/3 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③监事会提议时；④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三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2）董事会会议的召开、表决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董事会决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电话会议、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3、董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

人。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2015年10月6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决议聘任公司经理、副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人选，并审议通过了《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制度。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的议案》、《关于请求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议案》等议案。

（三）公司最近两年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职权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以下职权：（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检查公司财务；（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9）公司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2、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的召集与通知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1次会议。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前以专人

送出、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当在会议召开 3 日前以传真、电子邮件、邮寄等方式书面送达全体监事。

（2）会议的召开及表决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书面和举手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3、监事会运行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当时《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2015 年 10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监事。

（四）投资者参与公司治理机制的相关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依据《公司章程》中有关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制度，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与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和路演等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并且以充分披露信息、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高效低耗和互动沟通等原则，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五）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八条规定，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职工代表 1 名，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庆致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职工代表监事。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决策程序和促进公司提高经营管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监督和制衡作用。

二、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及董事会关于公司治理的自我评估

2015 年 10 月 16 日，公司董事会出具了《关于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评估的议案》，表示在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逐步建立和完善，其良好运行尚需在实践中不断的检验。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已建立了能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的公司治理机制，相应的公司制度能保证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公司已在制度层面上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以及与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相关人员将在实际运作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以及未来经营中内部管理与公司发展相协调，从而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公司将继续加大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培训，使得公司“三会”运作更加规范有效。此外，公司还将注重发挥监事会的监督作用，督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使得公司规范治理更趋完善。

三、公司及主要股东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已经取得工商、税务、社保、安监、环保、质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

公司主要股东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24 个月不存在违法行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了工商、税务、社保、安监、环保、质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情况证明，证明公司合法规范经营。公司不存在未决诉讼或仲裁。公司质量及技术标准方面合法合规。

四、公司独立经营情况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工业控制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仪器仪表、IC 卡及相关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信产品（不含发射装置）、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自动化楼宇工程、灯光音响工程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根据《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所核定的经营范围独立地开展业务，公司拥有完整的研发、集成、市场及销售等业务部门和清晰合理的业务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经营的业务未受到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干涉、控制，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也不存在因与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关联关系而使得公司经营的完整性、独立性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资产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清晰的资产结构，与公司业务经营相关主要资产（包括生产设备、房屋及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均归属于公司。公司对拥有的资产独立登记、建账、核算和管理。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形成重大依赖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产权归属纠纷或潜在的相关纠纷，不存在以自身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对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总经理、财务总监

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均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公司的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能够自主招聘管理人员和职工，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

（四）财务独立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情形。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法定程序制订了《公司章程》并设置了相应的组织机构，建立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符合自身经营特点、独立完整的组织结构，各机构、部门依照《公司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行使职权。公司机构完全独立运作，公司的办公经营场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且独立运作，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拥有完全的机构设置自主权。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机构、人员、业务、资产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分开，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投资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为工业控制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仪器仪表、IC 卡及相关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信产品（不含发射装置）、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自动化楼宇工程、灯光音响工程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公司的股东为张保平、范敏莹等共计 8 位自然人及无锡市海川百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主要股东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李峰除持有百川海纳股份外，未在其他任何企业持有股份。百川海纳未在任何其他企业持有股份。公司主要股东也不存在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形。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主要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公司主要股东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李峰、无锡市百川海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括：

“一、贵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控制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仪器仪表、IC 卡及相关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信产品（不含发射装置）、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自动化楼宇工程、灯光音响工程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三、在贵公司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贵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贵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贵公司所有。

五、本承诺函中上述避免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贵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六、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为避免未来可能产生同业竞争，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内容主要包括：

“一、贵公司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工业控制产品的设计、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仪器仪表、IC 卡及相关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通信产品（不含发射装置）、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自动化楼宇工

程、灯光音响工程的安装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贵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

二、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贵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同时，本人将对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按本承诺函的内容进行监督，并行使必要的权力，促使其按照本承诺函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三、在贵公司审议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上，本人将按规定进行回避，不参与表决。如贵公司认定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贵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则本人将在贵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贵公司有意受让上述业务，则贵公司享有上述业务在同等条件下的优先受让权。

四、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贵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法申请强制本人履行上述承诺，并赔偿贵公司及其他股东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同时，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贵公司所有。

五、本承诺函中上述避免与贵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方式、方法及认定、后续处置、赔偿等机制同样适用于贵公司通过子公司开展的各项业务。

六、本承诺函在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贵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判断依据充分合理；规范同业竞争措施充分、合理且得到了切实执行。

六、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资金占用等重要事项决策和执行情况

（一）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具体制度安排如下：

公司在《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及防范资金占用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的下列重大担保行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4、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5、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7、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董事会审议前述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

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专项制度》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主要负责人对维护公司资金和财产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和责任，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勤勉尽职履行自己的职责。

公司董事会按照权限和职责审议批准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事项。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 （四）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形，公司建立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规范制度且得到了较好地执行。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持股形式	持股比例
张保平	董事、总经理	1,010,500	直接持股	20.21%
		47,000	间接持股	0.94%
黄胜国	董事	1,010,500	直接持股	20.21%
		47,000	间接持股	0.94%
浦战锋	董事	1,010,500	直接持股	20.21%
		47,000	间接持股	0.94%
李峰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74,500	直接持股	5.49%
		47,000	间接持股	0.94%
袁科	董事	45,500	直接持股	0.91%
范敏莹	监事	1,010,500	直接持股	20.21%
		47,000	间接持股	0.94%
颜仲宁	监事	52,000	直接持股	1.04%
蒋庆致	监事	15,000	间接持股	0.30%
陈丽萍	财务总监	25,000	间接持股	0.50%

注 1：黄胜国与陈丽萍为夫妻关系

注 2：间接持股皆系通过百川海纳持有的公司股份。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持有公司股份。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权属不清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黄胜国与公司财务总监陈丽萍系夫妻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的相关协议及作出的承诺情况

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除此之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签订其他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协议和承诺均正常履行。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张保平	董事、总经理	百川自控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公司全资子公司
范敏莹	监事会主席	百川自控	监事	公司全资子公司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利益冲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一）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名。报告期内，张保平担

任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0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张保平、黄胜国、浦战锋、李峰、袁科为公司董事，其中，张保平为董事长。

（二）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报告期内，范敏莹担任公司监事。2015 年 9 月 21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选举蒋庆致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职工代表监事。2015 年 10 月 6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范敏莹、颜仲宁为公司监事，其中，范敏莹为监事会主席。

（三）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前，公司设立经理一名。报告期内，张保平担任公司经理。2015 年 10 月 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张保平为总经理，李峰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丽萍为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再发生变动。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表

（一）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及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5.7.31	2014.12.31	2013.12.31
1	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三）报告期内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760,424.43	3,307,083.68	4,137,041.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333,466.83	5,935,953.00	4,070,000.00
应收账款	6,070,029.19	6,440,269.74	7,038,533.51
预付款项	493,999.56	389,542.11	295,621.49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52,091.97	41,706.51	47,267.76
存货	7,041,464.81	7,802,255.67	5,269,82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41,329.32	7,266,287.66	14,538,551.53
流动资产合计	25,892,806.11	31,183,098.37	35,396,836.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5,036,333.68	15,734,452.63	16,937,080.06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3,741,109.94	3,790,613.66	3,875,477.18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31,667.20	68,611.06	131,944.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42.13	59,000.18	57,31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862,852.95	19,652,677.53	21,001,816.67
资产总计	44,755,659.06	50,835,775.90	56,398,653.1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33,456.30	2,541,519.50	2,649,523.63
预收款项	437,755.00	1,002,975.00	1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5,288.57	779,966.57	1,120,778.57
应交税费	1,626,281.81	141,662.38	419,393.99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51,600.00	-	-
其他应付款	332,000.00	332,000.00	49,72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336,381.68	4,798,123.45	4,252,419.8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4,336,381.68	4,798,123.45	4,252,419.89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资本公积	1,600,0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	-	-	-
盈余公积	4,864,616.38	4,864,616.38	4,708,233.72
未分配利润	28,954,661.00	38,973,036.07	43,843,87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19,277.38	46,037,652.45	50,752,105.16
少数股东权益	-	-	1,394,128.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419,277.38	46,037,652.45	52,146,23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4,755,659.06	50,835,775.90	56,398,653.1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777,311.18	21,879,384.41	25,470,757.03
减：营业成本	8,746,307.83	13,427,027.42	15,691,941.23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9,051.08	146,847.96	220,752.07
销售费用	112,114.69	147,827.15	120,997.90
管理费用	4,346,386.54	8,785,567.47	11,458,543.65
财务费用	27,386.56	-198,013.90	-1,711.04
资产减值损失	-35,053.65	11,234.48	-88,186.2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8,595.92	556,526.69	484,794.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609,714.05	115,420.52	-1,446,785.83

加：营业外收入	673,628.60	442,423.24	841,763.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2,811.38	-
减：营业外支出	15,612.71	18,109.69	114,667.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30.76	-	12,029.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67,729.94	539,734.07	-719,689.84
减：所得税费用	186,105.01	-1,685.17	16,246.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1,624.93	541,419.24	-735,93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81,624.93	593,474.62	-655,875.69
少数股东损益	-	-52,055.38	-80,061.0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81,624.93	541,419.24	-735,936.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1,624.93	593,474.62	-655,875.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2,055.38	-80,061.0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0	0.27	-0.30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0	0.27	-0.3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838,427.64	25,315,954.22	33,672,89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527.82	418,355.28	568,494.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8,471.20	1,114,419.41	1,916,235.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50,426.66	26,848,728.91	36,157,623.5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54,990.63	16,854,804.95	17,463,64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9,134.48	7,950,707.37	10,518,228.3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68,691.81	1,885,677.78	2,292,025.4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4,959.70	1,866,116.87	2,605,834.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417,776.62	28,557,306.97	32,879,728.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650.04	-1,708,578.06	3,277,894.8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70,000.00	92,701,000.00	115,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595.92	556,526.69	484,79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48,595.92	93,277,526.69	115,734,79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5.21	367,906.73	3,013,487.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870,000.00	87,031,000.00	119,3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79,505.21	87,398,906.73	122,383,487.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9,090.71	5,878,619.96	-6,648,692.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48,400.00	5,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8,400.00	5,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8,400.00	-5,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53,340.75	-829,958.10	-3,370,797.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07,083.68	4,137,041.78	7,507,839.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760,424.43	3,307,083.68	4,137,041.78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015 年 1-7 月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少数股 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				4,864,616.38	38,973,036.07		46,037,652.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				4,864,616.38	38,973,036.07		46,037,652.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	1,600,000.00				-10,018,375.07		-5,618,375.07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81,624.93		2,081,624.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	1,600,000.00						2,30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	1,600,000.00						2,3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提取专项储备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00,000.00					-2,1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100,000.00					-2,1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00,000.00			4,864,616.38	28,954,661.00		40,419,277.38

(2) 2014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				4,708,233.72	43,843,871.44	1,394,128.05	52,146,233.2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				4,708,233.72	43,843,871.44	1,394,128.05	52,146,233.2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382.66	-4,870,835.37	-1,394,128.05	-6,108,580.76
（一）综合收益总额						593,474.62	-52,055.38	541,419.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7,927.33	-1,342,072.67	-1,6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500,000.00	-1,50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307,927.33	157,927.33	-150,000.00
（三）利润分配					156,382.66	-5,156,382.66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382.66	-156,382.6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3. 提取专项储备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				4,864,616.38	38,973,036.07		46,037,652.45

(3) 2013 年度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 目	2013 年度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				4,691,152.37	44,527,439.72	1,463,577.84	52,882,169.9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				4,691,152.37	44,527,439.72	1,463,577.84	52,882,169.9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081.35	-683,568.28	-69,449.79	-735,936.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655,875.69	-80,061.03	-735,936.7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611.24	10,611.24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611.24	10,611.24	
（三）利润分配					17,081.35	-17,081.35		
1．提取盈余公积					17,081.35	-17,081.3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				4,708,233.72	43,843,871.44	1,394,128.05	52,146,233.21

5、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683,982.33	3,296,146.06	4,095,824.2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5,333,466.83	5,935,953.00	4,070,000.00
应收账款	6,070,029.19	6,440,269.74	7,038,533.51
预付款项	441,377.66	323,022.29	244,009.33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13,752.58	2,943,261.60	2,672,664.44
存货	7,041,464.81	7,802,255.67	5,269,820.3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0,000.00	7,187,016.80	14,473,097.50
流动资产合计	28,534,073.40	33,927,925.16	37,863,949.4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8,150,000.00	18,150,000.00	16,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558,849.38	771,345.29	1,141,476.0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53,742.13	59,000.18	57,315.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762,591.51	18,980,345.47	17,698,791.09
资产总计	47,296,664.91	52,908,270.63	55,562,740.5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733,446.57	2,541,509.77	2,081,513.90
预收款项	400,255.00	1,002,975.00	13,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55,288.57	779,966.57	1,120,778.57
应交税费	1,626,281.81	102,787.72	380,519.33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151,600.00	-	-
其他应付款	-	-	49,723.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3,966,871.95	4,427,239.06	3,645,535.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3,966,871.95	4,427,239.06	3,645,535.5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5,0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资本公积	1,600,000.00		-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4,864,616.38	4,864,616.38	4,708,233.72
未分配利润	31,865,176.58	41,416,415.19	45,008,971.3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329,792.96	48,481,031.57	51,917,205.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7,296,664.91	52,908,270.63	55,562,740.52

6、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622,076.14	21,879,384.41	25,470,757.03
减：营业成本	8,801,321.06	13,596,528.84	15,848,815.1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751.08	146,847.96	220,752.07
销售费用	112,114.69	147,827.15	120,997.90
管理费用	3,675,827.30	7,594,629.01	10,372,351.09
财务费用	26,861.07	-198,984.17	-1,784.71
资产减值损失	-35,053.65	11,234.48	-57,996.7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 填列）	178,595.92	556,526.69	484,794.6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 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 “-”号填列）	2,076,850.51	1,137,827.83	-547,582.98
加：营业外收入	673,628.60	442,423.24	841,763.4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12,811.38	-
减：营业外支出	15,612.71	18,109.69	114,667.4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830.76	-	12,029.5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 以“-”号填列）	2,734,866.40	1,562,141.38	179,513.01
减：所得税费用	186,105.01	-1,685.17	8,699.5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 “-”号填列）	2,548,761.39	1,563,826.55	170,813.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 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548,761.39	1,563,826.55	170,813.51

7、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498,449.16	25,315,954.22	33,672,89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403,527.82	418,355.28	568,494.4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 金	2,010,409.73	1,209,447.89	4,899,766.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912,386.71	26,943,757.39	39,141,154.3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354,990.63	16,854,804.95	17,463,640.4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	4,489,134.48	7,950,707.37	10,518,228.36

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06,059.58	1,698,422.73	2,143,645.0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056.46	2,354,120.53	5,656,634.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145,241.15	28,858,055.58	35,782,14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67,145.56	-1,914,298.19	3,359,006.3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870,000.00	92,701,000.00	115,2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78,595.92	556,526.69	484,794.6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0,000.00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48,595.92	93,277,526.69	115,734,794.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9,505.21	131,906.73	70,032.82
投资支付的现金	43,870,000.00	87,031,000.00	122,37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879,505.21	87,162,906.73	122,440,032.8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9,090.71	6,114,619.96	-6,705,238.1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848,400.00	5,000,000.00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8,400.00	5,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8,400.00	-5,000,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387,836.27	-799,678.23	-3,346,231.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96,146.06	4,095,824.29	7,442,056.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83,982.33	3,296,146.06	4,095,824.29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 2015 年 1-7 月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				4,864,616.38	41,416,415.19	48,481,031.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				4,864,616.38	41,416,415.19	48,481,031.57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00,000.00	1,600,000.00				-9,551,238.61	-5,151,238.61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8,761.39	2,548,761.3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00,000.00	1,600,000.00					2,3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00,000.00	1,600,000.00					2,3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10,000,000.00	-10,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00,000.00					-2,10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2,100,000.00					-2,100,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1,600,000.00			4,864,616.38	31,865,176.58	43,329,792.96

(2) 2014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				4,708,233.72	45,008,971.30	51,917,205.0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2,200,000.00				4,708,233.72	45,008,971.30	51,917,205.0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6,382.66	-3,592,556.11	-3,436,173.45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63,826.55	1,563,826.5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6,382.66	-5,156,382.66	-5,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56,382.66	-156,382.66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5,000,000.00	-5,000,000.00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				4,864,616.38	41,416,415.19	48,481,031.57

(3) 2013 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				4,691,152.37	44,855,239.14	51,746,391.5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初余额	2,200,000.00				4,691,152.37	44,855,239.14	51,746,391.5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					17,081.35	153,732.16	170,813.51

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0,813.51	170,813.5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7,081.35	-17,081.35	
1. 提取盈余公积					17,081.35	-17,081.35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3.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2,200,000.00				4,708,233.72	45,008,971.30	51,917,205.02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49）。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5年7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和2013年12月31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5年1-7月份、2014年度和2013年度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苏亚锡专审[2015]44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所有者（股东）权益变动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公司会计年度自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

在合并日，公司对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在被合并方资产与负债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根据合并后享有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

个别财务报表中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包括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

（1）公司对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以公司在购买日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计量基础，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合并成本分别以下情况确定：

① 一次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以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与符合确认条件的或有对价之和确定。合并成本为该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 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的金额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个别财务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为购买日之前持有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一揽子交易除外。

（3）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在取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之间进行分配。

①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未来经济利益预期能够流入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②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无形资产，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③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的义务预期会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④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公允价值计量。

⑤ 公司在对企业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合并中取得可辨认资产和负债时，不予考虑被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之前已经确认的商誉和递延所得税项目。

（4）企业合并成本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差额的处理

① 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公司对初始确认后的商誉不进行摊销，在年末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以其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② 公司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下列规定处理：

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

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有关费用的处理

（1）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为企业合并而发行债务性证券支付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债务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 债券如为折价或面值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增加折价的金额；

② 债券如为溢价发行的，该部分费用减少溢价的金额。

（3）公司在合并中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发生的佣金、手续费等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的初始计量金额。

① 在溢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从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中扣除；

② 在面值或折价发行权益性证券的情况下，该部分费用冲减留存收益。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统一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抵销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由母公司编制。

3、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反映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其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冲减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未分配利润）；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继续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4、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1）报告期内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①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

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而增加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2）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处理

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的，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六）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七）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其他组合为应收的关联方款项组合。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为公司的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在 100.00 万元以下的应收款项。

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

义务的应收款项等),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公司将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八）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在产品、产成品等,其中产成品包括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材料及库存商品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发出商品发出时采用个别认定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① 库存商品（产成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② 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③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公司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④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 ① 公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②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公司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③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盘存采用永续盘存制，并定期进行实地盘点。

（九）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的确认详见本节“三、公司报告期内采用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②通过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如有确凿证据表明，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比所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以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直接相关费用，包括手续费、佣金等，冲减发行溢价，溢价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通过发行债务性证券（债务性工具）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权益性工具）处理。

③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即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

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2）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3）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1）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	5.00	4.75
机器设备	3-10	5.00	9.50-31.67
运输设备	4-5	5.00	19.00-23.75
办公设备	3-5	5.00	19.00-31.67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

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5）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②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③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④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1）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满足融资租赁标准的租入固定资产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和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作为融资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2）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

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

①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②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③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二）无形资产

1、自行研究开发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自满足资本化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确定，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

公司自行研究开发的无形资产，其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其开发阶段的支出，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则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公司将取得的无形资产分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达到预定用途时起在其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摊销，不预留残值。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通常计入当期损益；某项无形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通过所生产的产品或其他资产实现的，其摊销金额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

无形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摊销率列示如下：

无形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的使用年限	0

资产负债表日，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的估计

（1）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按照不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确定；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公司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计入使用寿命。

（2）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的情况，通过聘请

相关专家进行论证或者与同行业的情况进行比较以及参考公司的历史经验等方法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3）按照上述方法仍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该项无形资产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①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②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③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④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④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土地使用权的处理

（1）公司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确认为无形资产，但改变土地使用权用途，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的，将其转为投资性房地产。

（2）公司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分别进行处理。

（3）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十三）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企业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将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除外。

短期薪酬具体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短期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以及其他短期薪酬。

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公司参与的设定提存计划是按照有关规定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企业年金缴费等。公司根据在资产负债表日为换取职工在会计期间提供的服务而应缴存的金额，确认为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

利时。

（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四）收入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包括销售商品收入，其确认原则如下：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

公司销售商品时，经对方验收之后确认收入。

（十五）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类型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和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的确认原则：

（1）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2）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时才能予以确认。

3、政府补助的计量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公司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名义金额为人民币1元）。

4、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法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②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在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金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② 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

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 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

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十七）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1月至6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和《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除《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施行外，上述其他准则于2014年7月1日（首次执行日）起施行。实施上述具体企业会计准则未对公司本报告期内以及此前各期已披露的利润总额、净资产、总资产等财务报表比较数据产生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重要会计估计没有发生变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报告期内公司的会计政策保持了一致，不存在利用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操纵利润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数据及分析

公司报告期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简表：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44,755,659.06	50,835,775.90	56,398,653.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40,419,277.38	46,037,652.45	52,146,233.2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元）	40,419,277.38	46,037,652.45	50,752,105.16
每股净资产（元/股）	8.08	20.93	23.7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8	20.93	23.0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9%	8.37%	6.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9.69%	9.44%	7.54%
流动比率	5.97	6.50	8.32
速动比率	4.20	3.28	3.60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777,311.18	21,879,384.41	25,470,757.03
净利润（元）	2,081,624.93	541,419.24	-735,936.7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081,624.93	593,474.62	-655,875.6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60,039.84	527,055.97	-892,372.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60,039.84	579,111.35	-812,311.87
毛利率	40.81%	38.63%	38.3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1.1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1.15%	-1.59%
基本每股收益	0.80	0.27	-0.30
稀释每股收益	0.80	0.27	-0.3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1	0.41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	3.08	3.16
存货周转率（次）	1.17	2.05	3.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32,650.04	-1,708,578.06	3,277,894.8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77	-0.78	1.49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A. 毛利率=（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收入*100%

B.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_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_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C.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0 报告期月份数；M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D. 稀释每股收益= $P1 /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

E. 总资产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F. 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营业务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G. 存货周转率=销货成本/平均存货余额

H. 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I.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股本

J.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K.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L.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M.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财务数据是真实和准确的，不存在异常情况。

（一）盈利能力指标及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777,311.18	21,879,384.41	25,470,757.03
净利润（元）	2,081,624.93	541,419.24	-735,93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860,039.84	527,055.97	-892,372.90
毛利率	40.81%	38.63%	38.39%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	1.18%	-1.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01%	1.15%	-1.59%

2014年度收入较2013年度下降14.10%主要系受到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收入增速放缓的影响及公司处于业务转型阶段，在开拓蓄电池充电柜市场初期，导致整体业务收入下降。2015年1-7月年化收入金额较2014年度上升15.78%主要系公司新产品蓄电池充电柜销售额上升所致。

2014年度公司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有较大上升主要系公司精简管理人员结构并更改了管理人员工资结构使管理人员工资与公司业绩更加紧密相连，导致了管理人员工资下降。2013年度及2014年度公司管理费用-

员工薪酬分别为 544.07 万元及 366.42 万元。2015 年 1-7 月公司年化净利润较 2014 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上升及毛利率上升的共同影响导致公司年化毛利利润上升 188.65 万元，进而导致了 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 1-7 月有小幅上升主要系控制器毛利上升所致，详见本节“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之“（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净利润不断上升及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6 月及 2015 年 7 月分别分红 500 万导致净资产下降所致。

（二）偿债能力指标及分析

偿债能力指标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8.39%	8.37%	6.56%
资产负债率（合并）	9.69%	9.44%	7.54%
流动比率	5.97	6.50	8.32
速动比率	4.20	3.28	3.60

报告期内，公司依靠自有资金进行发展，并无对外贷款，故偿债能力较强。2014 年底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3 年底有所上升、流动比率较 2013 年底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4 年 10 月公司分红 500 万元所致。

（三）营运能力指标及分析

营运能力指标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总资产周转率（次）	0.31	0.41	0.4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24	3.08	3.16
存货周转率（次）	1.17	2.05	3.06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始终处于较低的水平，主要系由于①公司的土地及厂房利用率远未达到饱和，导致其非流动资产规模对于其销售规模明显偏大；②公司多年经营的利润积累且无重大投资，其资金沉淀量较大，导致公司营运资金明显偏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约定付款期为客户确认收到货物数量且公司发票开具后 3 个月内，与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相符。

2015 年 1-7 月及 2014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度有较大下降主要系公司业务转型蓄电池充电柜。蓄电池充电柜的生产周期比控制器较长且设备在客户处需要进行调试试用等，导致其周转率偏低。

（四）现金流量指标及分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650.04	-1,708,578.06	3,277,894.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9,090.71	5,878,619.96	-6,648,69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48,400.00	-5,000,000.00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77	-0.78	1.49

2014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低于 2013 年度，主要系由于截至 2014 年底，公司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较 2013 年底上升 186.60 万及公司业务转型蓄电池充电柜，需进行原材料备货及蓄电池充电柜产品周转率较低等因素，导致存货余额上升 253.24 万元。2015 年 1-7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上升主要系其销售增加及产品毛利率上升共同造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赎回理财产品所致。报告期内购买及赎回理财产品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12.00 万、732.00 万及 700.00 万元。

2014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系支付普通股股利 500.00 万元，2015 年 1-7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系支付普通股股利 984.84 万元及收到增资款 230 万元。

报告期内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系由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及 2015 年 7 月股本增加至 500 万元共同导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合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

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主要情况

（一）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收入的构成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14,622,076.14	98.95%	21,879,384.41	100.00%	25,470,757.03	100.00%
其他业务	155,235.04	1.05%	-	-	-	-
合计	14,777,311.18	100.00%	21,879,384.41	100.00%	25,470,757.03	100.00%

2015 年 1-7 月，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系公司子公司百川自控对外出租房屋产生的房租收入。

（2）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控制器	8,093,544.73	55.35%	13,136,688.29	60.04%	16,955,358.53	66.57%
控制柜	3,652,806.61	24.98%	8,261,398.54	37.76%	7,796,065.15	30.61%
充电柜	2,875,724.80	19.67%	481,297.58	2.20%	719,333.35	2.82%
合计	14,622,076.14	100.00%	21,879,384.41	100.00%	25,470,757.0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控制器与控制柜的销售。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控制器与控制柜销售收入之和分别占到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 97.18%、97.80%及 80.33%。

报告期内，公司逐渐将业务转型蓄电池充电柜，故 2015 年 1-7 月蓄电池充电柜销售占比明显上升。

（3）按销售区域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区域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	5,863,484.95	40.10%	10,955,860.60	50.07%	10,960,979.72	43.03%
浙江	3,551,311.97	24.29%	4,215,474.32	19.27%	6,439,772.58	25.28%
广东	1,627,760.26	11.13%	3,592,336.50	16.42%	5,510,815.23	21.64%
上海	856,069.23	5.85%	2,623,067.94	11.99%	2,502,625.03	9.83%
山东	2,689,314.53	18.39%	115,384.62	0.53%	-	-
其他	34,135.20	0.23%	377,260.43	1.72%	56,564.47	0.22%
合计数	14,622,076.14	100.00%	21,879,384.41	100.00%	25,470,757.03	100.00%

2015 年 1-7 月山东区域销售额上升主要系公司新产品蓄电池充电柜销售所致。

（4）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的情况：

①2015 年 1-7 月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303,811.97	22.36%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388,887.18	16.17%
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	1,576,713.68	10.67%
江森自控空调冷冻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1,452,840.94	9.83%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1,285,983.68	8.70%
合计	10,008,237.45	67.73%

②2014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903,803.42	17.84%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3,323,840.17	15.19%
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	3,239,871.20	14.81%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364,679.66	10.81%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1,622,390.42	7.42%
合计	14,454,584.87	66.07%

③2013 年度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
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526,025.64	21.70%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4,025,509.32	15.80%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2,931,667.01	11.51%
江森自控空调冷冻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2,674,739.3	10.50%

单位名称	金额	占营业收入合计数的比例
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	2,298,246.92	9.02%
合计	17,456,188.19	68.53%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业务及收入的确认真实、准确、完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情况。

2、营业成本的构成

（1）报告期内营业成本的变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	8,702,512.14	99.50%	13,427,027.42	100.00%	15,691,941.23	100.00%
其他业务	43,795.69	0.50%	-	-	-	-
合计	8,746,307.83	100.00%	13,427,027.42	100.00%	15,691,941.23	100.00%

报告期内营业成本波动基本与营业收入保持一致。

（2）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控制器	4,515,772.11	51.89%	8,157,312.14	60.75%	10,733,951.39	68.40%
控制柜	2,119,380.01	24.35%	4,926,995.34	36.69%	4,447,202.27	28.34%
充电柜	2,067,360.02	23.76%	342,719.94	2.55%	510,787.57	3.26%
合计	8,702,512.14	100.00%	13,427,027.42	100.00%	15,691,941.23	100.00%

报告期内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波动基本与营业收入波动保持一致。

（3）营业成本构成明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成本全部系房产的折旧及土地的摊销。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费用	7,850,273.21	90.21%	11,660,100.29	86.84%	11,400,752.57	84.91%

人工费用	771,837.61	8.87%	1,608,958.25	11.98%	1,879,122.72	14.00%
制造费用	80,401.31	0.92%	157,968.89	1.18%	147,152.14	1.10%
合计数	8,702,512.14	100.00%	13,427,027.42	100.00%	13,427,027.42	100.00%

2015 年 1-7 月材料费用占比上升，人工费用占比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结构变化，充电柜产品其材料费用占比较高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成本归集、分配、结转准确，不存在通过成本调整业绩的情形；公司采购真实，成本真实、完整。公司营业成本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3、营业收入的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按产品划分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营业毛利	毛利率
控制器	3,577,772.62	44.21%	4,979,376.15	37.90%	6,221,407.14	36.69%
控制柜	1,533,426.60	41.98%	3,334,403.20	40.36%	3,348,862.88	42.96%
充电柜	808,364.78	28.11%	138,577.64	28.79%	208,545.78	28.99%
合计	5,919,564.00	40.48%	8,452,356.99	38.63%	9,778,815.80	38.39%

除 2015 年 1-7 月公司控制器产品毛利率较 2014 年度有明显上升外，公司其余产品在报告期内毛利基本保持稳定。

2015 年 1-7 月公司控制器毛利率较 2014 年度上升 6.31%，主要系控制器产品中自动化温控器的毛利较高，2015 年 1-7 月自动化温控器销售额占控制器总销售的比例较以前期间有所提高，故提升了控制器的整体毛利。详细数据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自动化温控器销售额	5,593,849.47	3,903,803.38	3,303,811.94
自动化温控器毛利率	49.02%	50.56%	51.70%
控制器销售额	8,093,544.73	13,136,688.29	16,955,358.53
自动化温控器销售额占比	69.11%	29.72%	19.49%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和波动合理。

（二）主营业务收入和利润总额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收入及利润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4,777,311.18	21,879,384.41	25,470,757.03
营业成本	8,746,307.83	13,427,027.42	15,691,941.23
毛利	6,031,003.35	8,452,356.99	9,778,815.80
期间费用汇总	4,485,887.79	8,735,380.72	11,577,830.51
营业利润	1,609,714.05	115,420.52	-1,446,785.83
利润总额	2,267,729.94	539,734.07	-719,689.84
净利润	2,081,624.93	541,419.24	-735,936.72

2014 年度公司收入较 2013 年度下降 14.10%主要系受到公司主要下游行业制冷、空调设备制造行业收入增速放缓的影响及公司处于业务转型阶段，在开拓蓄电池充电柜市场初期，导致整体业务收入下降。2015 年 1-7 月年化收入金额较 2014 年度上升 15.78%主要系公司新产品蓄电池充电柜销售额上升所致。

2014 年度公司净利润较 2013 年度上升 127.74 万主要系公司精简管理人员结构并更改了管理人员工资结构使管理人员工资与公司业绩更加紧密相连，导致了管理人员工资下降。2013 年度及 201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员工薪酬分别为 544.07 万元及 366.42 万元。2015 年 1-7 月公司年化净利润较 2014 年度上升主要系公司收入上升及毛利率上升的共同影响导致公司年化毛利润上升 188.65 万元，进而导致了 2015 年 1-7 月公司净利润上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水平和波动合理；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的各组成项目的划分归集合规，收入、成本的配比关系合理。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费用	112,114.69	147,827.15	120,997.90
管理费用	4,346,386.54	8,785,567.47	11,458,543.65
财务费用	27,386.56	-198,013.90	-1,711.04
营业收入	14,777,311.18	21,879,384.41	25,470,757.03
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76%	0.68%	0.48%
管理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29.41%	40.15%	44.99%

财务费用与营业收入之比	0.19%	-0.91%	-0.01%
-------------	-------	--------	--------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	1,533,736.21	3,009,769.87	3,663,246.27
营业收入	14,777,311.18	21,879,384.41	25,470,757.03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0.38%	13.76%	14.38%

1、销售费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运输费	112,114.69	147,827.15	120,997.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全部为产品运费。公司报告期内运费占营业收入比例不断升高主要系控制柜及充电柜销售占比不断上升，控制柜及充电柜所需运费较控制器较高所致。

2、管理费用

项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职工薪酬	1,686,152.66	3,664,228.35	5,440,669.20
办公费	40,616.57	53,453.48	258,433.83
电话费	7,985.26	12,323.11	12,611.30
差旅费	50,554.10	73,895.70	37,130.00
交通费	62,910.84	163,182.81	194,574.14
业务招待费	74,591.50	116,089.36	149,050.90
审计、咨询	62,287.99	88,939.90	161,815.79
折旧及各类摊销	633,706.24	1,278,443.22	1,241,354.28
其他	83,055.76	132,735.46	104,606.74
税金	110,789.41	192,506.21	195,051.20
研发费用	1,533,736.21	3,009,769.87	3,663,246.27
合计	4,346,386.54	8,785,567.47	11,458,543.65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及研发费用。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上述费用合计分别占管理费用总额为 90.28%、90.52% 及 88.66%。

报告期内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精简管理人员结

构并更改了管理人员工资结构使管理人员工资与公司业绩更加紧密相连，导致了管理人员工资下降。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员工薪酬分别为 544.07 万元及 366.42 万元及 168.62 万元。

2015 年 1-7 月管理费用占收入比例下降同时系公司扩大销售所致。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小。2014 年财务费用较低主要系公司 2014 年存定期存款，故利息收入金额较高所致。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跨期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将期间费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的期间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7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830.76	12,811.38	-12,029.5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70,000.00	11,000.00	261,6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480.90	-6,913.42	-65,498.21
所得税影响额	-39,103.25	-2,534.69	-27,636.08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1,585.09	14,363.27	156,436.18
当期净利润	2,081,624.93	541,419.24	-735,936.72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0.64%	2.65%	-21.26%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

非经常损益中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2015 年 1-7 月	
项目	金额（元）
创新基金项目政府补助	270,000.00
2014 年度	
项目	金额（元）
专利补贴	11,000.00

2013 年度	
专利补贴	21,600.00
企业转型引导专项补贴	240,000.00

（五）公司主要税项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17%（销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房产税	房租收入	12%
	房产原值的 70%	1.2%
土地使用税	土地面积	4 元/平米

（2）企业所得税

公司名称	计税依据	税率
公司	应纳所得税额	15%
百川自控	应纳所得税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2012 年 12 月，公司已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公司业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在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7 月两年一期享受 15%税收优惠政策。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联合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证书编号为 GR20143200063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根据《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企业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软件产

品销售此优惠政策。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少计税款、未足额缴纳税款、延期缴纳税款等不规范行为，不存在偷税、漏税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公司的主要资产情况

（一）货币资金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819.02	116.97	12,130.71
银行存款	6,757,605.41	3,306,966.71	4,124,911.07
合计	6,760,424.43	3,307,083.68	4,137,041.78

2015 年 7 月 31 日银行存款较 2014 年底上升约 345 万主要系赎回理财产品 700 万元、分配股利 984.84 万元、收到股东投资款 230 万元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沉淀共同导致。

（二）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分类列示如下：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5,333,466.83	5,935,953.00	4,070,000.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金额列示如下：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752,505.00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票据，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无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	6,401,884.19	6,817,198.67	7,410,251.06
坏账准备	331,855.00	376,928.93	371,717.55
应收账款净额	6,070,029.19	6,440,269.74	7,038,533.51

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 1-7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14 天、117 天及 94 天。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一般约定付款期为客户确认收到货物数量且公司发票开具后 3 个月内付款。由于信用期一般由开票后的下月计算，故合理信用期一般在 90 至 120 天。公司应收账款账期整体合理。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66,668.52	96.33	308,333.43	5.00
1 至 2 年	235,215.67	3.67	23,521.57	10.00
2 至 3 年	-	-	-	30.00
3 至 4 年	-	-	-	50.00
4 至 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6,401,884.19	100.00	331,855.00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92,218.67	90.84	309,610.93	5.00
1 至 2 年	600,880.00	8.81	60,088.00	10.00
2 至 3 年	24,100.00	0.35	7,230.00	30.00
3 至 4 年	-	-	-	50.00
4 至 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6,817,198.67	100.00	376,928.93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386,151.06	99.67	369,307.55	5.00
1 至 2 年	24,100.00	0.33	2,410.00	10.00
2 至 3 年	-	-	-	30.00
3 至 4 年	-	-	-	50.00

4 至 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7,410,251.06	100.00	371,717.55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公司回款较为良好，无大额呆账坏账。

3、应收账款前 5 名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36,149.56	24.00
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9,826.04	12.49
阿特拉斯*科普柯（无锡）压缩机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8,358.25	9.82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37,068.40	8.39
江森自控空调冷冻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5,438.50	7.90
合计		4,006,840.75	62.60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70,689.56	17.17
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81,931.20	11.47
长兴诺力电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4,980.00	9.17
儒竞艾默生环境优化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04,989.00	8.87
西门子中压开关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27,254.63	7.73
合计		3,709,844.39	54.4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江森自控空调冷冻设备(无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5,360.30	14.78
约克(无锡)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91,210.16	14.73
浙江越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8,239.56	13.47
唐纳森（无锡）过滤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3,057.98	12.86
上海儒竞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3,780.00	11.66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合计		5,001,648.00	67.50

公司各报告期末主要应收账款对象皆为公司主要客户，账龄皆在 1 年之内。

4、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坏账政策谨慎，应收账款收款情况良好，公司收入真实、准确，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四）预付款项

1、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478,863.66	96.94	384,647.06	98.75	292,966.54	99.10
1~2 年	14,385.90	2.91	2,395.05	0.61	2,534.95	0.86
2~3 年	750.00	0.15	2,500.00	0.64	120.00	0.04
合计	493,999.56	100.00	389,542.11	100.00	295,621.49	100.00

2013 年底及 2014 年底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原材料采购款，以一年以内的短期预付账款为主，账龄基本在 1 年之内。2015 年 7 月底，公司预付账款上升主要系公司拟挂牌新三板，预付中介机构费用合计 18.00 万所致。

2、预付账款前 5 名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16.19
上海金沙田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335.00	15.4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0.12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无锡分所	非关联方	50,000.00	10.12
西门子（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357.77	9.18
合计		301,692.77	61.06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驰创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7,373.00	14.73
上海金沙田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358.82	10.36
江苏稳润光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109.00	7.73
WESCO(苏州)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792.40	7.39
上海途壹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566.00	7.08
合计		184,199.22	47.29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福州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758.99	22.92
深圳市库格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600.00	15.43
无锡市世宇纺织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320.00	8.23
创兴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	5.28
宁波三和壳体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360.00	3.84
合计		164,638.99	55.70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中无预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总额及坏账准备情况：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账款余额	78,517.86	58,112.12	57,650.27
坏账准备	26,425.89	16,405.61	10,382.51
其他应收账款净额	52,091.97	41,706.51	47,267.76

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较小，在报告期内无异常变动。

2、其他应收款按性质披露：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代扣代缴社保	24,136.06	21,168.28	22,273.23
备用金	24,381.80	6,943.84	5,377.04
合计数	78,517.86	58,112.12	57,650.27

3、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8,517.86	61.79	2,425.89	5.00
1 至 2 年	-	-	-	10.00
2 至 3 年	-	-	-	30.00
3 至 4 年	-	-	-	50.00
4 至 5 年	30,000.00	38.21	24,000.00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78,517.86	100.00	26,425.89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8,112.12	48.38	1,405.61	5.00
1 至 2 年	-	-	-	10.00
2 至 3 年	-	-	-	30.00
3 至 4 年	30,000.00	51.62	15,000.00	50.00
4 至 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58,112.12	100.00	16,405.61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650.27	47.96	1,382.51	5.00
1 至 2 年	-	-	-	10.00
2 至 3 年	30,000.00	52.04	9,000.00	30.00
3 至 4 年	-	-	-	50.00
4 至 5 年	-	-	-	80.00
5 年以上	-	-	-	100.00
合计	57,650.27	100.00	10,382.51	

期末其他应收账款账龄为 4-5 年金额为 3.00 万元，全部系其他应收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的保证金。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仍与公司进行持续交易，故一直未收回保证金。其余其他应收款账龄皆在 1 年以内。

4、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披露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 5 名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4-5 年	38.21	非关联方
代缴社保	代缴费用	24,136.06	1 年以内	30.74	非关联方
马正先	备用金	7,007.80	1 年以内	8.93	非关联方
张科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6.37	非关联方
李云	备用金	5,000.00	1 年以内	6.37	非关联方
合计		71,143.86		90.6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3-4 年	51.62	非关联方
代缴社保	代缴费用	21,168.28	1 年以内	36.43	非关联方
马正先	备用金	6,943.84	1 年以内	11.95	非关联方
合计		58,112.12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与公司关系
约克广州空调冷冻设备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	2-3 年	52.04	非关联方
代缴社保	代缴费用	22,273.23	1 年以内	38.64	非关联方
马正先	备用金	5,377.04	1 年以内	9.32	非关联方
合计		57,650.27		100.00	

5、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六）存货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自制半成品。各报告期末公司的存货明细构成如下：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原材料	2,875,000.65	3,941,835.11	2,196,265.53
在产品	1,134,382.01	1,501,757.10	1,928,392.15
库存商品	1,326,657.78	1,521,635.27	464,962.71
发出商品	1,623,793.82	710,470.52	653,474.32
自制半成品	81,630.55	126,557.67	26,725.65

合计数	7,041,464.81	7,802,255.67	5,269,820.36
-----	--------------	--------------	--------------

注：公司在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为 0，故存货的余额与净值金额一致。不再分开列示。

公司报告期内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2014 年底原材料及库存商品较 2013 年底有大幅上升系公司逐渐将业务转型蓄电池充电柜，公司对生产充电柜设备所需的原材料进行采购及生产成品备货所致。

2015 年 7 月底发出商品增加主要系销售的充电柜设备尚需在客户处进行调试等，周期较长，导致发出商品金额增大。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毛利率较高，且其原材料主要为电子元器件通用性强、应用广泛故在报告期内未对存货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报告期期末对存货已履行了必要的盘点及替代程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执行了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通过实际的盘点和监盘发现公司存货质量较好，原材料在仓库堆放整齐，不存在积压、毁损等情况，不存在减值迹象，故公司未计提跌价准备；存货各项目的发生、计价、分配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程一致，成本分配及结转方法合理、计算准确，不存在通过存货科目调整利润的情形。

（七）其他流动资产

各报告期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理财产品及待抵扣税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留抵的进项税	81,290.21	79,270.86	65,454.03
预缴企业所得税	-	47,242.53	4,076.19
预缴个人所得税	-	89,774.27	99,021.31
预缴营业税	1,875.00	-	-
预缴教育费附加	93.75	-	-
预缴城建税	131.25	-	-
预缴土地使用税	7,939.11	-	-
理财产品	50,000.00	7,050,000.00	14,370,000.00
合计	141,329.32	7,266,287.66	14,538,551.53

公司各报告期期末的理财产品明细如下：

产品名称	银行名称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钥匙·安心得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11,700,000.00
2013 年第 44 期非保本公 司机构理财产品	兴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
“安心快线”天天利滚利 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670,000.00
中银基智通理财计划-流 动性增强系列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00
“聚宝财富 2014 稳健月 月赢”人民币理财产品	江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3,000,000.00	
“中银日积月累理财计划 之日计划”理财产品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00	
合计		50,000.00	7,050,000.00	14,370,000.00

（八）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明细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19,772,329.92	19,835,198.14	19,797,904.99
房屋建筑物	16,235,785.58	16,235,785.58	16,235,785.58
生产设备	1,098,094.54	1,106,817.79	1,085,963.11
运输设备	1,531,254.54	1,531,254.54	1,085,963.11
办公设备	907,195.26	961,340.23	950,363.30
累计折旧	4,735,996.24	4,100,745.51	2,860,824.93
房屋建筑物	1,927,999.50	1,478,132.95	706,933.15
生产设备	820,945.09	771,386.91	651,876.29
运输设备	1,385,999.43	1,302,497.66	1,147,367.64
办公设备	601,052.22	548,727.99	354,647.85
减值准备	-	-	-
房屋建筑物	-	-	-
生产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办公设备	-	-	-
账面价值	14,307,786.08	15,734,452.63	16,937,080.06
房屋建筑物	14,307,786.08	14,757,652.63	15,528,852.43
生产设备	277,149.45	335,430.88	434,086.82
运输设备	145,255.11	228,756.88	378,425.36
办公设备	306,143.04	412,612.24	595,715.45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主要用于生产、研发，运输设备主要是车辆，办公设备主要是电脑、打印机、监控设备等。

公司生产设备占比较低，主要系公司产品主要重心在设计阶段而并非生产阶段所致。

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不存在过时或实体损坏的情况。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未存在减值迹象。

（九）无形资产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及摊销明细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4,241,420.70	4,241,420.70	4,241,420.70
土地使用权	4,241,420.70	4,241,420.70	4,241,420.70
累计摊销	500,310.76	450,807.04	365,943.52
土地使用权	500,310.76	450,807.04	365,943.52
减值准备	-	-	-
土地使用权	-	-	-
账面价值	3,741,109.94	3,790,613.66	3,875,477.18
土地使用权	3,741,109.94	3,790,613.66	3,875,477.18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为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二节之“三、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价值相对稳定，其净值减少系摊销所致。

（十）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费	31,667.20	68,611.06	131,944.42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系 2012 年发生的厂区绿化费 19.00 万元，公司按照收益年限分 3 年进行摊销。报告期内长期待摊费用变动全部系摊销所致。

（十一）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58,280.89	53,742.13	393,334.54	59,000.18	382,100.06	57,315.01

公司可抵扣的暂时性差异为公司资产减值准备引起，在报告期内基本保持稳定。

七、公司重大债务情况

（一）应付账款

1、应付款项及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1,733,446.57	100.00	2,541,509.77	100.00	2,579,513.90	97.36
1 到 2 年	-	-	-	-	70,009.73	2.64
2 到 3 年	-	-	9.73	0.00	-	-
3 年以上	9.73	0.00	-	-	-	-
合计	1,733,456.30	100.00	2,541,519.50	100.00	2,649,523.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原材料采购欠付货款。2015 年 7 月底公司应付账款下降主要系采购量下降所致。

2、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温州扬升电路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4,309.51	1 年以内	10.06%	货款
上海祥明仪表机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5,384.65	1 年以内	9.54%	货款
无锡市鹏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709.73	1 年以内	5.87%	货款
常熟市勋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781.84	1 年以内	5.76%	货款
上海强茂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9,496.50	1 年以内	5.74%	货款
合 计		640,682.23		36.97%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

温州扬升电路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9,570.68	1年以内	14.15%	货款
上海强茂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324.05	1年以内	12.88%	货款
常熟市勋业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7,168.47	1年以内	6.58%	货款
无锡正泰电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4,080.95	1年以内	5.67%	货款
无锡市科虹标牌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4,951.24	1年以内	3.74%	货款
合 计		1,093,095.39		43.0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债权人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江苏苏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98,000.00	1年以内	18.80%	工程款
无锡富杰电器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7,850.00	1年以内	12.37%	货款
上海强茂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2,921.55	1年以内	9.92%	货款
温州扬升电路板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4,720.25	1年以内	8.48%	货款
无锡市鹏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2,612.91	1年以内	6.14%	货款
合 计		1,476,104.71		55.71%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二）预收款项

1、预收款项及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49,355.00	56.96	1,002,975.00	100.00	13,000.00	100.00
1 到 2 年	188,400.00	43.04	-	-	-	-
2 到 3 年	-	-	-	-	-	-
3 年以上	-	-	-	-	-	-
合计	437,755.00	100.00	1,002,975.00	100.00	13,000.00	100.00

公司预收账款为预收客户的销售款。销售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客户需支付合同总额一定比例的首付款，公司产品发至客户处进行安装、调试及操作培训，由客户出具验收单，公司方确认收入。在确认收入之前，公司将收到的款项作为预收账款核算。

2014 年底预收账款金额较大主要系预收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80.50 万元预收款项。公司与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合同

约定销售金额为 279.50 万元，预付比例为 30%。截止至 2014 年底，公司尚未发货。

截至 2015 年 7 月底账龄在 1 年以上的预收账款金额为 18.84 万元，系销售给萍乡市天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设备。对方一直尚未安装，不满足销售确认条件，故挂预收账款。

2、报告期内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萍乡市天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400.00	1-2 年	43.04%	货款
江西南鹰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4,720.00	1 年以内	37.63%	货款
无锡纽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000.00	1 年以内	8.45%	货款
佳华电池（瑞金）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1 年以内	6.85%	货款
无锡市盛昌磨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	1 年以内	2.28%	货款
合计		430,120.00		98.25%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诺力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5,000.00	1 年以年	80.27%	货款
萍乡市天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8,400.00	1 年以内	18.78%	货款
杭州前进齿轮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75.00	1 年以内	0.95%	货款
合 计		1,002,975.00		100.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账款金额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预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苏州富达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000.00	1 年以内	100.00%	货款
合 计		13,000.00		100.00%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预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三）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短期薪酬	55,288.57	779,966.57	1,120,778.57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合计	55,288.57	779,966.57	1,120,778.57

2014 年底及 2013 年年底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系未支付的年终奖。2014 年底应付职工薪酬较 2013 年底降低主要系公司精简管理人员结构并更改了管理人员工资结构使管理人员工资与公司业绩更加紧密相连，导致了管理人员工资下降所致。2015 年 7 月底应付职工薪酬余额系小部分未及支付的工资。

（四）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交税费明细列示如下：

税费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91,926.44	6,819.52	-
增值税	169,778.42	77,188.81	334,156.28
房产税	-	38,874.66	38,874.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884.49	9,066.64	23,390.97
教育费附加	8,488.92	6,476.15	16,707.8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343,670.34	-	-
印花税	533.20	480.16	-
防洪保安基金	-	2,756.44	6,264.28
合计	1,626,281.81	141,662.38	419,393.99

2015 年 7 月底，应交税费余额大幅上升的原因系公司向普通股股东分配股利对应的个人所得税尚未全部缴纳所致。

（五）其他应付款

1、其他应付款及账龄列示

项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	332,000.00	49,723.70
1 到 2 年	332,000.00	-	-
合计	332,000.00	332,000.00	49,723.70

公司的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应付江苏苏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保证金。由于还未到支付期限，故公司未支付此笔款项。

2、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金额单位情况

2015 年 7 月 31 日及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全部系应付江苏苏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工程款保证金 33.20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付款 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陈丽萍	关联方	26,000.00	1 年以内	52.29%	职工代垫款
范敏莹	关联方	22,440.70	1 年以内	45.13%	职工代垫款
赵元庆	非关联方	530.00	1 年以内	1.07%	职工代垫款
袁科	关联方	370.00	1 年以内	0.74%	职工代垫款
张保平	关联方	195.00	1 年以内	0.39%	职工代垫款
合计		49,535.70		99.62%	

3、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应付关联方账款情况。

八、公司报告期内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权益情况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7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资本	5,000,000.00	2,200,000.00	2,200,000.00
资本公积	1,600,000.00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864,616.38	4,864,616.38	4,708,233.72
未分配利润	28,954,661.00	38,973,036.07	43,843,871.4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0,419,277.38	46,037,652.45	50,752,105.16
少数股东权益			1,394,128.05
股东权益总计	40,419,277.38	46,037,652.45	52,146,233.21

实收资本及资本公积变动情况说明：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五、公司股本演变情况”。

2013 年底少数股东权益系截至 2013 年底，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及李峰持有公司子公司百川自控 8.33%股权所致。

九、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	持股比例	与公司关系
张保平	直接持股 20.21%，通过海川百纳持股 0.94%，合计持股 21.15%	公司股东、总经理
范敏莹	直接持股 20.21%，通过海川百纳持股 0.94%，合计持股 21.15%	公司股东、监事会主席
黄胜国	直接持股 20.21%，通过海川百纳持股 0.94%，合计持股 21.15%	公司股东
浦战峰	直接持股 20.21%，通过海川百纳持股 0.94%，合计持股 21.15%	公司股东
李峰	直接持股 5.49%，通过海川百纳持股 0.94%，合计持股 6.43%	公司股东、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百川海纳	直接持股 10.00%	公司股东

2、公司子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百川自控	全资子公司	1,800 万元	100%	自动化控制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仪器仪表、IC 卡、计算机及配件、通信产品（不含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自动化楼宇工程；灯光音响设备的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公司其他关联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关联方。

4、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与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根据《公司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核查了公司披露的情况，认为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准确、披露全面，不存在为规避披露关联交易将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形。

（二）关联交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常性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1）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4 年度公司向百川自控股股东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及李峰收购百川自控全部 8.33%股份，合计 1,500,000 股，转让价格为 1.1 元/股，合计转让款 165 万元。收购完成后，百川自控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该交易也已由无锡工商行政管理局新区分局出具了编号为（02130029-3）公司变更[2014]第 06080004 号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确认交易完成。

（3）与关联方股权转让的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①必要性

公司办公用地、生产用地及土地皆为向子公司百川自控租赁，此次收购百川自控全部股权有利于公司能够更好地对百川自控的土地及厂房进行规划。

②定价公允性

百川自控股股东张保平、范敏莹、黄胜国、浦战锋及李峰与百川科技就此次交易进行了充分的协商，交易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充分协商的结果，能够反应交易时点交易标的的公允价格。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合理区分经

常性及偶发性关联交易并作了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公司关联方交易遵从市场定价原则，决策程序履行规范，有利于公司资产的完整性。

3、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担保情况

4、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无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年7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陈丽萍	-	-	26,000.00
其他应付款	范敏莹	-	-	22,440.70
其他应付款	袁科	-	-	370.00
其他应付款	张保平	-	-	195.00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皆系公司员工为公司垫款所致，且金额较小。截止至报告期末，往来款项已经全部结清。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金额较小且已经结清，公司对关联方资金不存在依赖。

5、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决策程序

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均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进行了规定，具体规定如下：

“公司与关联人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一）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二）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1. 交易对方；

2.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3. 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4.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5. 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可能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受到影响的人士。

（四）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1. 交易对方；

2. 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

3. 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4. 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

5. 交易对方或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6. 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 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或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该关联交易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关联董事、关联股东的回避程序按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

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根据本制度第十七条规定已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除外）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二）公司以下关联交易，由公司总经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单笔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下的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如果在实际执行中预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依据公司章程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应当经过股东大会审议并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

本制度所称“日常性关联交易”指公司和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销售产品、商品，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委托或者受托销售，投资（含共同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财务资助（公司接受的）等的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约定适用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型。

除了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为偶发性关联交易。

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一）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二）关联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三）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四）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五）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六）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七）董事会、股东大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原则上应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事前批准。如因特殊原因，关联交易未能获得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事前批准即已开始执行，公司应在获知有关事实之日起六十日内履行批准程序，对该等关联交易予以确认。

关联交易未按公司章程和本制度规定的程序获得批准或确认的，不得执行；已经执行但未获批准或确认的关联交易，公司有权终止。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公允性的议案》，对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了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且切实得到了履行。

十、财务规范性情况

公司设置了专门的财务管理职能部门，配备专业财务管理人员。公司主要财务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岗位	主要工作职责
----	----	----	--------

1	陈丽萍	财务总监	主管公司的财务审批工作
2	李云	会计	会计助理、负责会计账目核算
3	蔡瑛	出纳	出纳、负责现金/银行存款日记账

公司财务总监且具有多年的财务工作经验，对公司及工业行业的会计核算方法较为熟悉。公司其他财务人员分工明确，均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

综上，公司财务部门岗位齐备，所聘人员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及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在岗位工作，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求。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销售与收款循环、购货与付款循环、生产循环、筹资与投资循环、货币资金循环等五大循环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基本合理，内控基本得到有效执行。但实际执行尚需逐步完善，管理层及员工的管理水平需待进一步提高；经核查，公司会计核算基础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较为健全、会计核算规范。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四）诉讼与对外担保情况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财务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十二、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评估报告名称：《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其净资产价值项目评估报告》

评估报告号：苏中资评报字(2015)第 C1056 号

资产评估机构：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目的：确定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的市场价值，为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评估对象及范围：评估对象为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由此而涉及的评估范围为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所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评估基准日：2015 年 7 月 31 日

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

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被评估企业进行了会计报表专项审计，并出具了苏亚锡专审[2015]44 号审计报告，经审计后无锡市百川科技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 4,729.67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6.69 万元，净资产 4,332.98 万元。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评估后的资产总额为 5,245.48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6.69 万元，净资产价值为 4,848.79 万元，增值额 515.81 万元，增值率 11.90%。

十三、报告期内股股利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利润分配注重对股东合理的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保持持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4 年 10 月、2015 年 6 月及 2015 年 7 月分别分红 500 万元。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定和细则中的规定进行分红，《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利润分配的原则为：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3、公司从税后利润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6、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7、公司的利润分配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现金流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配方式。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

8、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十四、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一）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名称	无锡市百川自控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8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04 月 30 日
经营范围	自动化控制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仪器仪表、IC 卡、计算机及配件、通信产品（不含发射装置及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电子元器件、汽车电子产品的销售；计算机网络工程；自动化楼宇工程；灯光音响设备的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百川科技	1,815.00	100
经营状况	项目	2015 年 1-7 月/2015 年 7 月 31 日（元）	
	总资产	18,470,654.76	
	净资产	15,239,484.42	
	营业收入	295,213.52	
	净利润	-467,136.46	

截止至本说明书披露日，百川自控自设立以来未发生实际经营业务。

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政策风险

目前，公司下游行业行业以大型工业设备制造业为主，上述行业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国内宏观经济的发展形势密切相关。

国家产业政策及指导意见和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将会对下游行业产生较大的影响。

如果行业内企业在经营策略上不能及时调整以顺应国家有关政策方面的变化，将对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管理层积极学习国家产业政策，了解产业变化动向。凭借其在行业内多年的经营经验，及时为公司制定合理的战略发展方向。

（二）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自动化控制系统、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业务，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经在自动化控制系统集成的开发业务中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市场地位和客户群体。

但是随着国家产业政策的大力扶持以及各应用行业对自控需求的大幅提升，未来将会有更多企业参与自控行业的竞争，导致行业竞争加剧。若公司业务不能保持良好增长态势，公司产品不能持续满足客户需求，则存在公司市场竞争能力下降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产品的技术研发与质量管理，进一步丰富产品种类，拓展产品应用的新领域，不断开发新客户，并且使得公司所提供的各项产品及服务能够得到客户的广泛认可，进一步巩固市场地位，保持收入增长的稳定性，尽量减少宏观经济波动及下游产业变化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三）内部控制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法人治理机制得到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机制。但是，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需要对资源整合、市场开拓、技术研发、质量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诸多方面进行调整，这对各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严密性、连续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大而及时调整和完善，公司将面临经营管理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相关中介机构的帮助下，从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开始，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的管理制度，并组织公司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制度及其他内控制度。公司将在主办券商等中介机构的帮助和督导下，严格按相关规则运作，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

（四）无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公司股权比较分散，前四大股东的持股比例同为 21.15%，没有单一股东持有公司 50%以上的股权，公司任何股东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的股份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无法单独通过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公司没有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无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内部人控制而损害股东利益，且挂牌后公司控制权存在发生变动的风险，可能导致公司难以保障决策时效性。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依法制订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从而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以保证公司治理的有效性；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特点，制定了一套包括组织结构、治理结构、管理制度、财务制度等在内的较为健全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以确保公司的各项生产、经营活动都能有章可循，从而避免可能的内部人控制而损害股东利益；同时，考虑到挂牌后新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还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确保公司挂牌后新股东能及时、准确的获取公司对外披露的信息，从而有利于新股东有效的参与公司的治理，保障新股东的利益。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于 2008 年 9 月被江苏省科技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税局、江苏省地税局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于 2011 年 9 月、2014 年 6 月通过高新技术复审，证书编号分别为 GF201132000256、GR201432000634，有效期三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

例》、《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可享受所得税税率减按15%征收的税收优惠。

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调整或公司今后不具有相关优惠资质，公司将不再享受相关税收优惠，恢复执行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无法获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会给公司的税负、盈利带来一定程度的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公司将不断加大技术研发，保证技术的先进性，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到期前，提前做好准备以重新备案申请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换领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从而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努力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降低经营成本，进而提高公司的销售额和销售利润，并严格按照高新技术企业要求经营和管理，减少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对公司净利润产生的影响。

（六）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7月对前5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公司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8.53%、66.07%、67.73%，即公司对主要客户的销售相对集中。公司依靠自身产品优秀的品质及完善的售后服务，在与主要客户经长期合作中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或因行业洗牌、意外事件等原因出现停产、经营困难、财务情况恶化等情形，将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盈利能力。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发新的客户及新的产品领域，减少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依赖程度。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公司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张保平：

张保平

黄胜国：

黄胜国

李 峰：

李 峰

浦战锋：

浦战锋

袁 科：

袁科

监事：

范敏莹：

范敏莹

颜仲宁：

颜仲宁

蒋庆致：

蒋庆致

高级管理人员：

张保平：

张保平

李 峰：

李 峰

陈丽萍：

陈丽萍

无锡市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姚志勇：

姚志勇

项目负责人：

陆 茜：

陆茜

项目小组成员：

王大律：

王大律

付玉娇：

付玉娇

倪沁远：

倪沁远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7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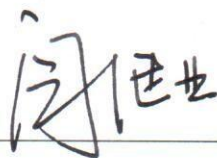


王 凡

经办律师：



阚 赢



闫继业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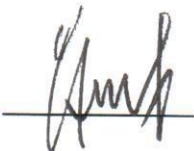
2016年1月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詹从才： 

签字注册会计师：

王卫东： 

林 菲：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 月 7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何宜华



何宜华：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李军：

李军



宋蕴中：

宋蕴中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